



THE BEGINNING OF A TV MIRACLE

ANNUAL REPORT 2012 年報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SEHK: 1137; NASDAQ: CTEL
股份編號 - 香港交易所: 1137;
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交易代號: CTEL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is a Hong Kong and the U.S. listed company (SEHK: 1137; NASDAQ : CTEL). Established in 1992, the Group possesses extensive and successful experience in telecom market liberalization, popularizing advanced technology & applications.

The Group strives to expand its foothold to the TV industry. Since 2011, we have been aggressive in forming the dream team of artistes, production and creative Talents. The Group will invest over HK\$800 million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to build a 500,000 sq. ft. TV & Multimedia Production Centre, including the largest studio in Asia with an area of 18,000 sq. ft. and post-production suite equips with 3D and Super High-definition production facilities. The production centre is expected to go into full operation in 2014.

At commencement, City Telecom's TV business will broadcast 5 channels, and will increase to 30 in 6 years. City Telecom targets in 2013 to double up the production output produced in 2012.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於1992年創辦，是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編號：1137；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交易代號：CTEL；網址：www.ctigroup.com.hk）。除擁有二十年的電訊市場經驗外，集團銳意進軍電視市場，同時發展多媒體創作及製作業務，積極籌組台前幕後的精英團隊當中包括擁有豐富經驗，曾經參與多部受歡迎電視劇集及節目的人才。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投資超過8億港元，興建面積超過500,000平方呎的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包括全亞洲最大、面積18,000平方呎的錄影廠、附設3D及設高清設備的後期製作中心，預計將於2014年初投入運作。

於開台初期將設有5條電視頻道，並於6年內增至30條頻道。此外，目標於2013年較2012年的製作量倍增。

目錄

02	財務摘要
04	重要里程碑及事項簡介
08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免費電視及多媒體業務籌備
20	▶ 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
22	▶ 我們的人才
26	▶ 劇集拍攝及製作
28	▶ 綜藝及資訊娛樂節目
3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財務資料

37	企業管治報告書
46	董事會報告書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6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資產負債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119	五年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以千港元列示，每股股份金額及比率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按年變動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762	-	3,762	100.0%
股東應佔虧損	(71,406)	(32,110)	(39,296)	122.4%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0)	(4.1)	(4.9)	119.5%
— 經攤薄（港仙）	(9.0)	(4.1)	(4.9)	119.5%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30.0	30.0	-	-
— 中期	15.0	15.0	-	-
— 末期	15.0	15.0	-	-
資本開支	178,750	51,255	127,495	248.7%
已終止業務¹				
股東應佔溢利	3,771,694	346,025	3,425,669	990.0%
— 除稅後溢利	251,606	346,025	(94,419)	(27.3%)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520,088	-	3,520,088	100%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金狀況 ²	2,627,119	408,976	2,218,143	542.4%
未償還借貸總額	3,271	1,238	2,033	164.2%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483,393	1,797,381	1,686,012	93.8%
已發行股份（千股）	809,017	771,912	37,105	4.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31	2.33	1.98	85.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已終止業務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的出售電訊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指電訊業務的首九個月業績。

2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惟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重要里程碑及事項簡介

▶ 1992 5月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城市電訊」〉在香港
正式成立

▶ 1997 1月

推出IDD300直撥服務

3月

成立公司客戶專業部門
INC (the Specialized IDD
Network for Corporations)

8月

城市電訊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上市

3月

香港寬頻推出寬頻互聯網
服務

▶ 2001 5月

城市電訊獲電訊管理局發出
衛星對外固網服務牌照

▶ 2002 4月

香港寬頻推出本地電話服
務，並升格為有線固網服務
持牌商

6月

香港寬頻推出IDD0030服務

▶ 2006 9月

城市電訊集團落實多項措施
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2008 1月

香港寬頻率先於公共屋邨提
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

2月

香港寬頻奪得香港國際機場
公眾收費電話服務合約

▶ 2009 2月

城市電訊開辦員工增值課程
「下一站•大學」

12月

香港寬頻固網服務訂戶基礎
衝破一百萬大關

▶ 2010 2月

香港寬頻關注氣候變化，勘
察南極海洋及生物環境

3月

城市電訊慶祝於納斯達克市
場上市10週年

香港寬頻於香港國際機場提
供bb100及WiFi服務

4月

香港寬頻以月費199
港元(26美元)推出
1 Gbps 極速寬頻上網服務

5月

香港寬頻1Gbps寬頻訂戶昂
首破萬

6月

香港寬頻再掀減價戰，
推出158港元(20美元)之
1Gbps寬頻、家居電話連電
視服務

6月

香港寬頻推出攜號轉台優惠
計劃，家居電話月費只需
9.9港元(1.3美元)

8月

城市電訊宣佈打造世界級多
媒體創作中心

3月

電視部招聘反應熱烈，城電
接逾4,500求職申請

5月

城市電訊將香港寬頻及所有
電訊業務出售予美國私募基金
CVC Capital Partners

9月

城市電訊慶祝成立二十
週年，眾志成城，為香港
電視界打造新天地



▶ 1998 11月

成為首間於香港獲ISR話音服務牌照的公司

▶ 1999 1月

推出IDD1666直撥服務

11月

以美國預託証券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 2000 2月

城市電訊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取得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牌照

▶ 2003 8月

香港寬頻推出收費電視服務

▶ 2004 11月

香港寬頻推出「bb100」，全港首項100Mbps住宅寬頻服務

▶ 2005 4月

香港寬頻推出「bb1000」光纖到戶住宅寬頻服務

10月

香港寬頻推出2b品牌，提供第二代寬頻電話服務

11月



香港寬頻以月費99港元（13美元）推出100Mbps寬頻服務，實踐「極速普及 人人喜動」

11月

城市電訊於Hong Kong HRM Awards 榮獲「Innovation in Recruitment」及「Champion of HR」獎項



11月

主席王維基獲頒「安永企業家獎2010中國 — 電訊業」

12月

香港寬頻推出高清網上音樂平台MusicOne服務

▶ 2011 4月

香港寬頻bbTV新聞登錄多個品牌之智能電視，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



▶ 2012 2月

香港寬頻提供每月高達100GB上網服務予超過60萬客戶

2月

城市電訊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正式動土

城市電訊獲政府批出將軍澳地皮發展，前立法會議員譚偉豪先生（左四）、香港總商會總裁袁莎妮女士（左五）及城市電訊主席王維基先生（右三）及其他主禮嘉賓為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主持動土儀式。



10月

城市電訊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工程邁進第二階段

10月

城市電訊促請特區政府以正常的「香港速度」發免費電視牌



主席王維基率領一眾電視精英，於二十週年晚會上創造電視奇蹟。





1

在第一個十年，我們將IDD回撥技術率先引入香港，亦引入市場競爭。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城市電訊今年慶祝成立二十週年，同時亦為我們的電訊業務劃上句號。經濟週期有起有跌，業務回報亦然。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在香港這個細小的城市單單營運固網電訊業務，擴展和競爭上難免面對諸多限制；另一方面，全球華語娛樂尤其是國內需求，正在迅速增長。

香港擁有悠長的電視電影製作歷史，令這個地方充滿創作及製作電視的人才。近年，業界的不濟表現，主要源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文化問題。儘管如此，香港依然是個極具自由創作能力，兼容中西文化的中心。無可否認，中國大陸的經濟在過往三十年強勁起飛，但香港仍然擁有不可取代的文化優勢，而這種文化優勢有機會轉化成財務回報。憑藉過往二十年的科技知識及經驗，我們希望能將互聯網電視、智能手機及平面電腦結合，創造出一種媒體融匯的新體驗。

近十年，一直有很多人就互聯網、電腦及電視的融匯問題作出討論；就好像十年前，業界有很多人討論光纖入屋。然而，大部份都只流於空談，沒有實質行動。有些人則空有膽量，沒有足夠資源。也有些人擁有足夠資源，但不願意放棄既有的成就，從頭再來。

大家都知道，觀眾收看電視的行為正在或經已改變，大部份人已經不會百份百專注地看電視。誰能夠想出辦法去留住觀眾的注意，誰就會成為這個傳統工業的皇者；若果有人仍然只著眼於演員陣容及傳統電視節目製作，將會被科技創造的市場力量所淘汰。

我深信，城市電訊已聚結所需的人才及財政資源去面對挑戰。未來的路並不簡單和平坦，但這是一項長遠的投資。唯一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審批時間比預期長，而我們正積極向政府表達訴求，要求盡快批出牌照。到現時為止，我並未從政府方面聽到任何負面反應及評語。由於申請審批已達最後階段，我們仍然深信城市電訊快將獲發有關牌照。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我深信，城市電訊已聚結所需的人才及財政資源去面對挑戰。未來的路並不簡單和平坦，但這是一項長遠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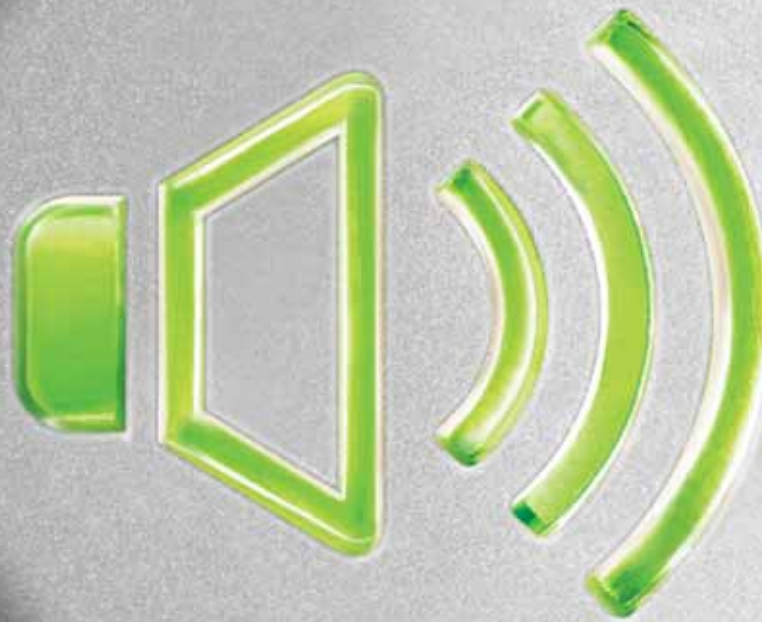


2

第二個十年，香港寬頻
網絡有限公司出現了。
我們在全港鋪設光纖
網絡，將高速寬頻
普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於城市電訊來說，二零一二年的財政年度是令人興奮和非凡的一年，不單是因為集團慶祝成立二十週年，亦因本年度是集團全身投入多媒體行業的轉捩點。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我們完成出售所有電訊業務（包括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及國際電訊業務（「長途電話」））的非常重大交易，此後，多媒體業務成為集團主要重點，當中包括節目製作、銷售及分銷廣東話的電視劇集、新聞節目及其他電視節目。新業務亦包括在香港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其發展將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申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之審批而定。

雖然集團首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主要由電訊業務而來，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已致力籌備多媒體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主席報告書內提到，集團主席王維基先生已清楚地分享新業務的願景—「我們的目標是要釋放香港電視劇製作的創意，在未來八至十年培養出數百名編劇人員，讓香港重回亞洲區電視劇製作中心的地位。」我們緊記這個清晰的方向，正循以下方向發展：

建立創作新方向

城市電訊善於挑戰巨人，為行業帶來改變，而集團管理團隊擅長並具備將夢想實現的執行力；以上種種，我們在過往二十年電訊業歷史已引證一切。現在，我們踏進新紀元—推動革命性的改變。第一項改變，是要提供更大的創作空間及可能性，因為我們相信要釋放香港電視劇製作的創意，這是重要的決定因素之一。長遠而言，我們希望能延長劇集的創作期，由原來的約三個月增加至約六個月。

強大的製作團隊

自二零一一年中起，集團已進行大規模的挖角行動，吸納多媒體行業內的頂尖人才—當中包括創作總監至後期製作的專業人才。現時，集團已有超過500名人才及約220名藝員的專業團隊。我們全體同事已作好準備，為未來而全力作好準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我們已開始製作「武器」；至今，集團已完成四套劇集的拍攝，另有四套劇集正在拍攝當中（每套劇集由十至三十小時不等）。

我們的另一焦點是資訊娛樂及綜藝節目。我們將製作突破主題及地域界限，類型廣泛的節目，例如世界級製作的《挑

戰》，安排藝員遠赴世界各地接受不可能任務，包括到美國追蹤龍捲風、到瓦努阿圖攀登活火山等，亦有探討本地飲食文化的節目《食的秘密》。

於出售電訊業務後，新聞製作的營運單位仍屬於集團擁有，會根據合約安排繼續為電訊業務的bbTV服務提供新聞內容。當集團開始提供廣播服務時，有關新聞製作的營運單位將全力支持新聞節目製作。

除自製節目外，我們亦已從日本、韓國及中國內地購入流行及高質素的電視劇集及動畫節目。為迎合本地觀眾，我們自設配音組作後期製作，包括配音工作及字幕。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庫存已多於850集的外購節目。

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啟播的預算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劇集及資訊娛樂及綜藝節目之製作量將較二零一二年培增。

頂級的設備

我們明白，人才、創意及高質素作品與硬件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因此，集團銳意投資於頂級的設備，包括：

1. 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電視及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中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動土之後，該中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地基工程，並正為大樓建設工程進行招標。該中心的樓面面積約500,000平方呎，內設十二個錄影廠，當中包括18,000平方呎為全港最大的多用途錄影廠，以及較小的3,000平方呎錄影廠。預期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完成，並將成為集團的總部。

2. 荷里活電影級數的製作設備

由於我們極之著重製作質素，集團乃香港第一個免費電視平台選用荷里活電影級數的ARRI攝影機製作電視劇集。此外，我們計劃將於該中心加設先進技術的後期製作中心，兼容3D、4k以至8k的超高質素標準。總括而言，我們的硬件已為未來所需作出準備。

關顧觀眾群

城市電訊以領先著稱，不甘於跟隨現有的主要營辦商。我們的目標清晰，要製作高質素節目，超越傳統免費電視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時，隨著伙伴裝置(companion devices)成為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電視已不可能吸引觀眾百分之百的注意。憑藉我們對通訊技術的專長，我們將創造互動性的觀眾體驗，不論在電視上或是在伙伴裝置的屏幕上，透過伙伴裝置將觀眾引領至我們的製作。

總括而言，我們團隊內超過700名專業人才，對這個香港的新多媒體業務非常期待。更重要的是，我們與集團主席王維基先生擁抱著相同信念，為香港人提升節目質素及類型，讓香港重回亞洲劇集製作樞紐的地位。

財務回顧

集團於年內出售電訊業務，令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非凡的正現金流，更為集團發展多媒體業務帶來資金上的穩健及靈活性。由於我們的電視節目製作儲備正在起步階段，本年內多媒體業務並無帶來重大收益，而大部份資源亦投放於為未來的戰事製造「武器」。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多媒體業務及企業開支。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集團錄得73,800,000港元淨虧損，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32,100,000港元淨虧損，增幅主要來自多媒體業務未經資本化的開支，包括年內未正式投入製作、已納入損益計算的人才成本，以及於出售電訊業務後用以維持全面企業功能的支出。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營業額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零港元），主要來自電訊業務播放由新聞營運單位所製作的新聞內容而來的牌照費用，以及藝員管理工作而來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投資87,600,000港元於節目成本，主要包括經資本化後的人才成本以及由節目製作直接產生的製作開支及外購節目（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零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集團宣佈出售香港及加拿大的電訊業務（「已終止業務」），集中於多媒體業務的發展。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得4,873,600,000港元的最終代價，作為二十年固網及長途電話經歷傳奇的總結。

是項交易為集團由已終止業務帶來3,520,100,000港元的收益，連同出售電訊業務前九個月的營運收益，由已終止業務而來的整體淨利潤為3,771,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尤其在年內出售電訊業務後收取最終代價為數4,873,6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183,400,000港元及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34,800,000港元後，現金流入淨額為4,65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派特別股息2,022,5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2.5港元）。餘下現金將用作撥付本集團多媒體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擴充。直至要動用該筆資金前，本集團將根據其整體庫務目標及政策，就該等現金資產盈餘採取庫務管理活動。倘預期須動用現金撥付多媒體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擴充，本集團將適當地變現其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為2,6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409,000,000港元），而未償還借貸則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因而令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2,6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40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2,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主要用作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服務按金（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餘下21,300,000港元作日後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之融資租賃承擔之長期負債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總額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3,111	950
須於第二年償還	90	105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	70	183
總計	3,271	1,238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貸均按定息或浮息計息，且全部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46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449,200,000港元。其中178,800,000港元用於多媒體業務，主要用作建設該中心，以及裝配電視劇集以及娛樂資訊及綜藝節目製作設施。餘下283,600,000港元用於已出售之電訊業務。

就興建該中心以及擴展有待發牌之多媒體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展望將約為700,00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電訊業務收取之代價所保留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持續拓展業務。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兩種貨幣之間有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以及向供應商提供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責任。

展望

由本年開始，城市電訊成為百分百全力在香港發展多媒體業務的公司。我們仍在起步階段，透明度相對低、業務變動較大且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審批的過程亦對業務發展有一定影響，所以，對以下我們預期為多媒體業務擬定之未來目標，有可能隨業務及市況而作出調整：

- 我們預計會於二零一三年倍增二零一二年的製作時數，而劇集製作成本為每小時約1,000,000港元。我們預期主要與製作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繼續資本化為節目成本至正式播出，預期為獲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後六至九個月。
- 資本性開支約為70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位於新界將軍澳工業邨新建的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最新公佈的建築成本預算不少於800,0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完成。

股息

為符合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年報訂立的指引，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30港仙）。

除此以外，由於出售電訊業務，來自交易的代價已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元回饋股東。

未來，由於多媒體業務的起步階段仍面對變數，我們預計未來三年為集團之投資期，不期望有股息之派發直至再度有盈利產生。屆時，我們將按資產負債表，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計劃而檢討派息政策。

人才薪酬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537名全職人才，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則有3,080名。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與人才有關之總成本為5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566,700,000港元。人才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電訊業務所致。

本集團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以及個別人才及團隊之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之退休福利計劃、人才培訓課程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免費電視

香港娛樂的新方向

創造奇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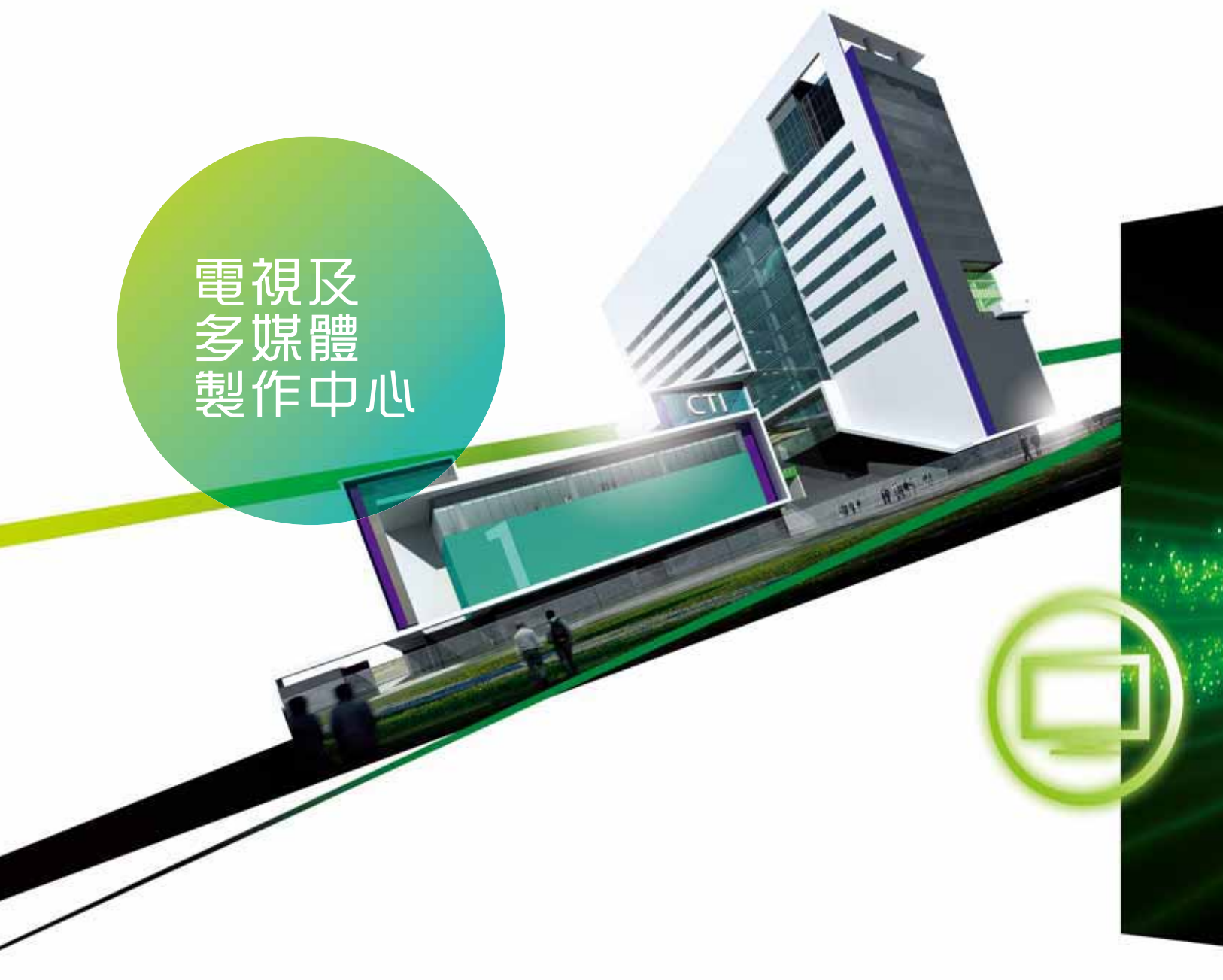
踏入第三個十年，我們向
新戰場「免費電視及多媒體
業務」進發。



免費電視及 多媒體業務籌備

城市電訊旗下的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獲政府批出將軍澳地段，建設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

電視及
多媒體
製作中心



城市電訊的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樓面面積超過500,000平方呎，兼顧實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等各方面的需要：

- ▶ 全港首間電視城獲得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發出的BEAM Plus環保認證；
- ▶ 合共有12個錄影廠，當中包括香港最大型、18,000平方呎的多用途錄影廠，而最細的錄影廠亦有3,000平方呎；
- ▶ 擁有頂尖技術、兼容3D、4k甚至8k設備的後期製作中心；

- ▶ 開放式設計，包括於錄影廠內設置玻璃走廊，有如主題公園般讓公眾及教育團體參觀攝製過程，提升公眾對電視行業的認識；
- ▶ 為獨立內容製作機構提供的製作場地，為香港的創意工業出一分力；
- ▶ 為大學及大專提供場地合作，培訓新一代電視人才。



預計有關工程將於2012年第4季展開，至2014年財政年度內完工；屆時，1,800名電視及多媒體製作的同事將全體進駐全新的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



3D

我們的人才

城市電訊現擁有超過
500名幕後精英團隊



創作總監林少枝(前排右四)率領一班見習編劇到訪拍攝場地，讓她們更了解實際拍攝情況，並與製作團隊打成一片。圖中前排右三為總導演方俊華。

創作團隊

創作總監

林少枝

林少枝曾任職本地兩間電視台及台灣壹電視，於90年代起投身電視行業。至今，共打造逾30齣膾炙人口之劇作，尤以創作女性劇、刻劃細膩感情最為出色。其作品包括《陀槍師姐》、《男親女愛》、《甜孫爺爺》及《肥貓正傳II》等。

朱鏡祺

朱鏡祺擅長人物塑造，突破傳統框框，劇作引起社會話題。其劇本內刻劃之角色細緻鮮明，收視口碑屢創佳績，出色作品包括《學警狙擊》、《烈火雄心》、《女人唔易做》、《隔世追兇》及《絕代商驕》等。當中，《學警狙擊》中的角色「Laughing哥」更成為經典英雄人物，網上瘋傳，帶來社會極大迴響，堪稱其代表作。

劉彩雲

劉彩雲編創之《戇夫成龍》及《阿旺新傳》中，角色「阿旺」單純善良，觸動人心。其他作品包括《缺宅男女》、《刑警》、《耀舞長安》及《怒火街頭I及II》。

蔡淑賢

蔡淑賢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從事電視劇創作逾十八年。在眾多作品中，《我的野蠻奶奶》及《野蠻奶奶大戰戈師奶》描述婆媳鬥法，妙趣橫生，深受觀眾喜愛。其他代表作包括《鳳凰四重奏》、《萬凰之王》及《潛行狙擊》。

編審

李綺華

李綺華就讀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系時，已兼職電視台及電影編劇，多年來主要編寫警匪劇及電影。曾參與編劇電影包括《公僕II》、《賊王》及《特警新人類》等，電視劇作則有《皇家檔案》、《精武門》、《萬凰之王》、《酒店風雲》及《學警》系列I至III集。

孫浩浩

孫浩浩曾於本地主要電視台編劇多齣受歡迎之劇作，尤擅透過對角色內心世界的細膩刻劃緊扣觀眾心弦。多年來作品包括《掌上明珠》、《女人最痛》及《On Call 36小時》。

梁敏華

梁敏華曾編創無數享負盛名之大型劇集作品，包括《創世紀》、《珠光寶氣》、《衝上雲霄》、《妙手仁心》及《公主嫁到》等。

葉世康

葉世康曾於本港兩間主要電視台及台灣壹電視任職，期間創作《酒店風雲》、《潮爆大狀》、《布衣神相》及《萬家燈火》等高收視劇作。

劉小群

劉小群曾經編寫《金枝慾孽》，宮闈權鬥撼動人心，得到絕佳口碑。時裝劇則有《笑看風雲》、《陀槍師姐》I至III、《法證先鋒》I及II、《讀心神探》等優秀作品，筆觸細膩感人，古今皆宜。

潘漫紅

潘漫紅除電視劇外，亦曾參與電影劇本創作。主要作品包括《談判專家》、《On Call 36小時》、《陀槍師姐》I至III、《妙手仁心III》及《Laughing Gor之變節》。

蔡婷婷

蔡婷婷曾負責編創《法證先鋒》I至III、《烈火雄心II》、《棟篤神探》及《宮心計》等，其中《宮心計》描繪宮鬥千姿百態，創下收視佳績。

鮑偉聰

鮑偉聰專長處境喜劇及長篇劇，筆下屢創經典。著名作品包括《壹號皇庭》I至III、《天地豪情》、《皆大歡喜》、《男親女愛》及《珠光寶氣》等。

創作總監朱鏡祺(中)以導師身分，將豐富經驗傳授給新加入電視行業的創意人才，對其悉心教導栽培。



我們的人才

製作隊伍

總導演

方俊華

方俊華過去20年間多齣作品均以突出人性表現見著，代表作包括《溏心風暴之家好月圓》、《公主嫁到》及《當旺爸爸》等。

陳新俠

陳新俠曾參與多齣大型電視劇攝製，於本地兩間電視台均有代表作，尤擅長拍攝動作片。代表作包括《飛虎》、《刑警》、《古靈精探》、《耀舞長安》、《萬凰之王》及《我和殭屍有個約會》。

陸天華

陸天華曾參導電視劇《金枝慾孽》、《妙手仁心》II及III、《天與地》等，其主力執導之《火舞黃沙》及《巾幗梟雄之義海豪情》，劇力萬鈞，更屬登峰造極之作。

黃國強

黃國強擔任編導逾20年，其執導之《法證先鋒III》、《巾幗梟雄之義海豪情》及《鐵馬尋橋》等，劇情緊湊，有口皆碑。

劉順安

劉順安過去23年間，曾參與多齣由經典作品改編而成之劇集，包括《神鵬俠侶》、《鹿鼎記》及《再生緣》等，其他作品包括《尋秦記》、《碧血劍》及《驚艷一槍》。

歐耀興

歐耀興擁有逾15年編導經驗，其執導之電視劇《陀槍師姐IV》、《烈火雄心III》及《盛世仁傑》等，均極受好評，作品《蒲松齡》更於大結局創出極佳收視。

關樹明

關樹明曾於其他電視台任職高級編導，其執導之《回到三國》、《天幕下的戀人》、《通天幹探》、《談情說案》及《烈火雄心》系列等，豐富動作場面中不乏感人情節，成為一時佳話。

蘇萬聰

蘇萬聰曾參與多部劃時代大製作，上天下海代表作包括《衝上雲霄》、《十萬噸情緣》、遠赴非洲拍攝的《天涯俠醫》、收視冠軍《潛行狙擊》、與央視合作慶回歸十年劇《歲月風雲》以及刑偵系列《刑事偵緝檔案I至IV》，並為香港電台電影評論節目擔任客席主持。



製作團隊對每個鏡頭細節均一絲不苟，力臻完美。



總導演蘇萬聰(左)及陳新俠(右)與其他總導演前往美國拉斯維加斯，出席「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NAB) Show」交流拍攝心得。

綜藝資訊及 記錄片部

製作總監

鄧婉媚

鄧婉媚為香港著名電視節目監製。曾於亞洲電視擔任監製及助理副總裁，製作《今日睇真D》、《尋找他鄉的故事》等節目，引起各界迴響；於無綫電視擔任資訊文教科製作主任期間，監製《向世界出發》及《活著》等受歡迎資訊節目。鄧婉媚亦曾為國家地理頻道及Discovery Channel製作紀錄片，其作品獨具國際視野，屢獲殊榮。



攝製隊遠赴法國的禪修營，每天會由一行禪師帶領過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信眾行禪。

監製

李美圓

資深製作人李美圓，擁有超過20年編導及監製經驗。曾參與製作各類型綜藝節目，包括《勁歌金曲頒獎典禮》、《萬千星輝頒獎典禮》、《歡樂滿東華》、《香港小姐競選》、《超級無敵掌門人》等。

馮永泉

馮永泉擁有逾20年電視製作經驗，曾參與製作多個經典的資訊節目，包括《今日睇真D》、《尋找他鄉的故事》，以及《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禮》等大型綜藝節目的製作。近十年主力為國家地理頻道、Discovery Channel拍攝國際級紀錄片。其監製的《香港有飯開》，亦為另一深入民心的資訊節目佳作。

編審

陳慧怡

陳慧怡，資深紀錄片及資訊節目創作人。曾創作《尋找他鄉的故事》及《向世界出發》等得獎節目。此外亦主力製作國際級紀錄片，曾為國家地理頻道製作《中國玩具故事》及《The Kung Fu Killers》，又為Discovery Channel製作《中國美容秘密》系列。2010年其製作的《燒味功夫》，更榮獲U.S. International Film & Video Festival文化項目創意大獎。

謝國華

謝國華，資深飲食及旅遊節目創作人。曾參與《今日睇真D》之創作，其後主力創作及監製各類飲食節目，包括由黃麗梅主持之《中國八大名菜》系列、《覓食新煮意》、《味是故鄉濃》、《鮮入為煮》、《食出新滋味》、《嘆盡全世界》、《豪遊天下》、《台灣好味道》等。近年更為名廚黃永熾（熾哥）策劃《為食總司令》系列。



黃宇詩(右)，曾國祥(左)與攝製隊成為亞洲第一隊到瓦努阿圖火山島拍攝的攝製隊。



綜藝資訊及記錄片部製作總監鄧婉媚(前排右二)帶領攝製隊，拜訪一行禪師(前排右三)這位影響全球的精神領袖。

免費電視及多媒體業務籌備

劇集拍攝及製作



《還來得及再愛你》 不死情謎 締造浪漫傳奇

台灣偶像紅星唐禹哲於劇中飾演一位活了224歲的吸血男爵，與女主角詩雅發展一段不為世人所接受的愛情。

《童話戀曲201314》 雷頌德全力打造 香港第一部音樂歌舞電視劇

蘇永康與廖碧兒拍攝香港電視史上首齣音樂劇，完美無瑕的歌聲配合青春舞蹈，演繹動人的愛情故事。

《第二人生》 為拍劇 打造一場真實演唱會

劇中主角劉浩龍、尹子維與太極鄧建明及雷有輝一眾主角明白與其懊惱過去，不如把握現在，活在當下，組成樂隊「4 Life」。



《客家女人》 影后視后 爆火花

一對親生姊妹的重逢聚首，張可頤與劉美君，恩怨是非，道出三十年來中國和香港關係之微妙變化。

《歲月樓情》 戲王影后 鬥演技

由金牌視帝夏雨及金像影后鮑起靜首次合作拍攝電視劇集，劇力萬鈞。

《神探導盲犬》 導盲犬做主角 智破奇案

前所未見的視障神探，集中利用聽覺、觸覺、味覺、嗅覺洞察案情，突顯偵探敏銳的感官世界，推開重重陰霾，解開疑團。



《警界線》

黑白火併 生死角力

當過十二年臥底的邊緣人；曾被誣陷，當過逃犯的火爆刑警；坐過冤獄，專劫悍匪的賊王；從未開過一槍，以生活智慧解構罪犯的剩女師姐；義字當頭，但痴愛女警的頭號通緝犯；以及軍械法證科的活字典高級女督察，一起鬥智鬥力，打破所有界線，合力為冤案平反，為懸案緝兇。



《三面形醫》

真實整容手術 呈現螢幕

劇中林文龍飾演整形外科專科醫生，楊淇更會一人分飾兩角，二人將發展一段感情線。



《開腦做探》

超科學 偵破超自然謎團

演藝經驗豐富的黃日華在劇中飾演有超能力的警探，夥拍女兒黃芷晴拍劇，務求為觀眾帶來耳目一新的感覺。



《功夫》

不用替身 真拳腳 真功夫

「止戈為武」，功夫非為報仇或作惡的工具，而是用以維持和平、彰顯正義！本劇集「蔡李佛」、「詠春」及「八極功夫」等各路門派武術，以功夫帶出人性故事。



《導火新聞線》

衝擊新聞道德底線

監察社會一直是傳媒應有的責任，但暴力、色情、血腥卻是現今傳媒的代名詞。故事講述三位理念不同的女主角在一份免費報紙內，每天為了新聞而起衝突。



《驚異世紀》

以驚悚特技 震撼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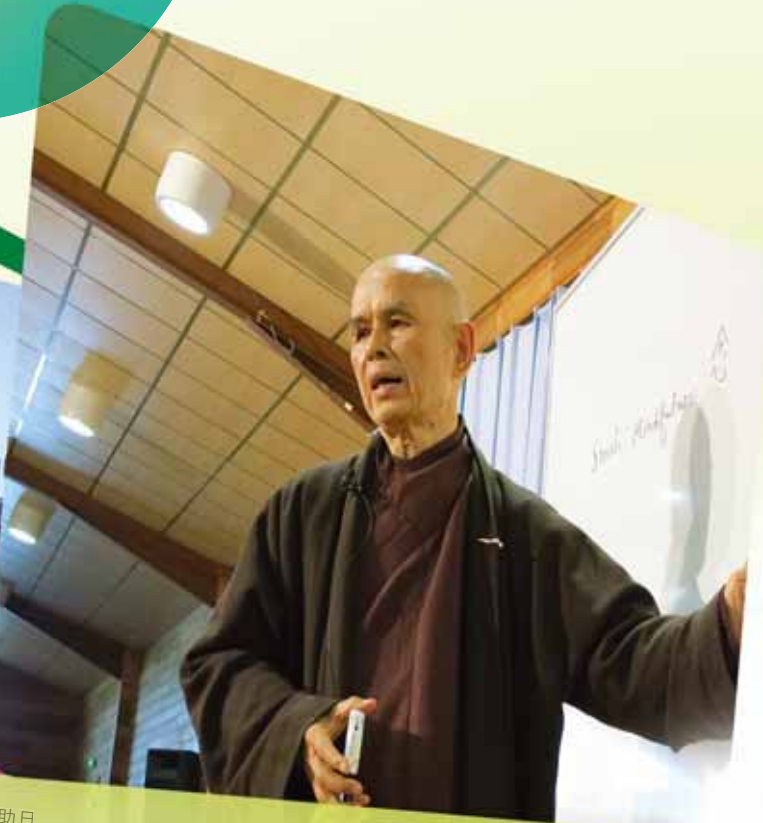
劇中除營造出強烈的驚悚感外，多個單元故事內容具有不少警世意味。

綜藝及資訊 娛樂節目



「飄」的攝製隊，無懼核輻射威脅，闖入距離日本福島核電廠約10公里的禁制區，拍攝核污染災區最真實一面。

紀錄片「飄」的主人翁，無私幫助日本東北世紀大海嘯的災民，我們一一紀錄，為觀眾呈獻震撼人心的日本災難感人故事。



一行禪師是現時世上其中一個最具影響力的精神領袖，他更將禪修理論帶到西方國度，影響世界。

《 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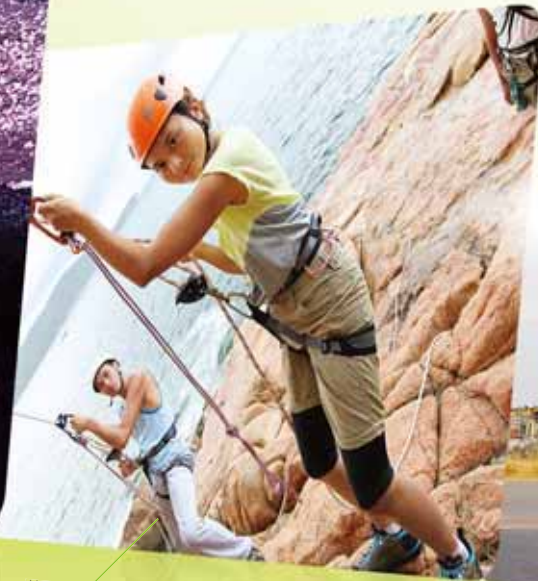
一行禪師，影響全球超過一億人的精神領袖；昂山素姬，畢生為緬甸人爭取民主自由；還有無懼天災、輻射，勇闖日本福島的義工，以及揭露戰爭最殘酷、邪惡真相的戰地記者。他們為不同信念而飄。城市電訊紀錄片部的攝製隊將遠赴法國、緬甸、阿富汗、利比亞及日本福島，全程紀錄這些震撼人心、改變世界的故事。

《挑戰》

派出電視界幕後精英及幕前知名藝人，去到世界各地挑戰不可能任務。



曾國祥(藍衫者)、黃宇詩(紅衫者)與《挑戰》攝製隊挑戰任務，在距離Benbow溶岩湖100米的距離留下足印，成為亞洲第一。



黃宇詩(右)與曾國祥(左)為節目《挑戰》積極操練，出發瓦努阿圖前訓練攀山技巧，征服當地的活火山。



王喜(右)與吳日言(左)為城市電訊拍攝特輯，親身遠赴美國，無懼龍捲風威脅，挑戰不可能的任務。

《 奧比斯甘肅救盲行動 》

城市電訊派出攝製隊遠赴中國偏遠荒蕪的甘肅省，拍攝奧比斯於當地獨具意義的救盲行動。



吳君如(左)到訪蘭州市外偏遠的山區，探訪因受奧比斯幫助，而成功醫好嚴重斜視的女孩，其後女孩更畫畫送給吳君如留念。

吳君如(右)在蘭州大學第二醫院，探訪將會接受白內障手術的女嬰和她的母親。

吳君如首次踏上全球唯一的奧比斯眼科飛機醫院，看見機上精密的眼科設備和手術過程，令她感到相當震撼。

綜藝及資訊 娛樂節目



龔慈恩對於傳統街頭小吃相當懷念，節目內嘗試製作色、香、味俱全的砵仔糕。

郭峰深宵時分親身上陣製作腸粉，對於這些傳統小食，他表示滋味無窮在心頭。

石修從小就對點心特別喜愛，情有獨鍾，故於節目中親身發掘點心的「食的秘密」。

《食的秘密》

《食的秘密》記錄香港多種最著名的地道美食，為這些美食作出一個歷史性的存檔，除了講解不同美食的典故外，更為觀眾拆解他們的烹調秘訣。

董事及高層管理 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1

主席

五十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主席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先生具有逾二十七年電訊及電腦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於一間在美國上市之主要電腦公司工作，負責在香港市場推廣及分銷電腦產品。彼在聯合創辦本集團前，為一間主要在加拿大從事入口及分銷電腦系統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銜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銜。彼乃本集團副主席張子建先生之嫡表兄弟。現時，王先生擔任浙江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數碼共融基金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子建先生

2

副主席

五十五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主席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之前，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負責日常運作及科技研究、發展及支援工作。張先生具有逾三十一年電訊及電腦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在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曾於多間應用軟件發展及電腦顧問公司工作。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Herzing Institute，持有高級程式編寫及系統概念設計文憑。張先生乃本集團主席王維基先生之嫡表兄弟。



杜惠冰女士

3

行政總裁

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杜女士亦為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紅星會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為上述附屬公司之董事。杜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多媒體業務。在此之前，杜女士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常務董事。杜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電子工程學文憑及高級證書。杜女士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本集團服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重返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Hong Kong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職十六年。



黃雅麗女士

4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有逾十四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政職務、採購事務及投資者事宜。在此之前，黃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女士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的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集中於科技，訊息通信和娛樂行業。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5



6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5

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改任此職銜。鄭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6

六十六歲，為香港世寶網絡顧問行政總裁。彼前為加拿大羅庚加文公司亞太區總裁。彼以前為迪吉多電腦器材（香港）有限公司之網絡服務總裁，之前曾於英國大東電報局（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任職。彼為特許工程師，並分別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之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予資訊系統碩士學位。此外，彼為總部在法國巴黎之慈善團體聖雲先會國際總會副會長及董事局成員，亦為天主教香港教區醫院牧民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健民博士**

7

五十三歲，為香港中文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主任、創業研究中心副主任及社會學系副教授。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耶魯大學頒發博士學位。陳博士自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陳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白敦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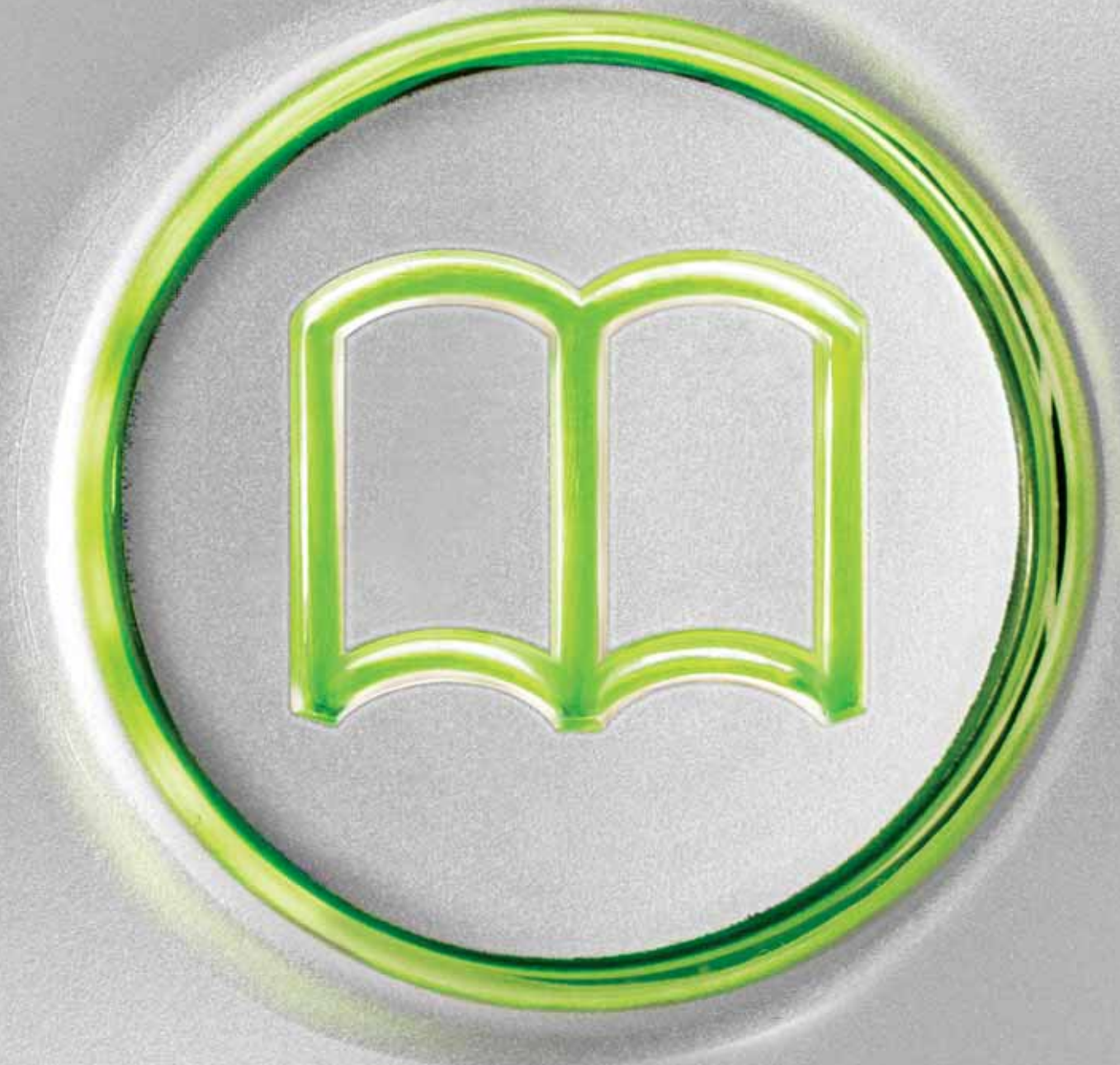
8

五十三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白先生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商業碩士銜，曾於多家香港及澳洲的上市及私人公司任職，具備逾三十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白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白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層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財務資料



37	企業管治報告書
46	董事會報告書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6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資產負債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119	五年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極其重要，故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原有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現行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i)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訂立本公司長遠目標、監控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因應年度預算審閱、考慮及批准年度預算、管理層業績及表現，連同管理層業務報告。

董事會委派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得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獲得遵行。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全體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ii)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楊主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黎汝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杜惠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黃雅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相信，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之平衡可合理且足以提供監察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主席)
張子建先生(副主席)
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白敦六先生

王維基先生為張子建先生之嫡表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及關連關係。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2至3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iii)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詳情已載於「(ii)提名委員會」部份)，以檢討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新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並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2條，杜惠冰女士及黃雅麗女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96及99條，鄭慕智博士及陳健民博士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iv)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裁為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指示負責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由不同人士擔任，旨在確保有效履行職責以及達致權力及授權平衡。

(v)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訂明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且並不存在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干預之關係。

(vi)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討論本公司事務及就此交換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以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建議或宣派股息，以及討論重大事項及本公司一般業務事宜。各董事於各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2頁之列表內。

(vii) 會議常規及舉行過程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連同所有有關資料及管理層編製之報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適時供董事傳閱，而定稿則送予全體董事作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查閱。

(viii) 為董事提供培訓及支援

任何新委任之董事將獲提供入職課程，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並完全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須承擔之責任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亦已制定安排，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機會。

年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派發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之最新版本，以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並鼓勵彼等閱讀有關指引，以瞭解董事之一般責任以及履行職務及行使董事權力時應有之謹慎、技能及盡職標準。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須根據新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項特定範疇。

董事委員會成員知悉，彼等於適當情況下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漢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載於審核委員會規章，有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igroup.com.hk查閱。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代表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費用；以及檢討及討論內部審核計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工作、檢測及結果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執行董事、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代表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獲邀在相關會議上進行討論。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特別是有否符合Sarbanes-Oxley Act；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及
- (iv) 預先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ii)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白敦六先生及鄭慕智博士。白敦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目標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權力(包括新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所載者)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igroup.com.hk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以傳閱決議案之方式考慮委任兩名執行董事，而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退任董事。

(iii)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黎汝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白敦六先生、鄭慕智博士及蔡美玉女士。李漢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目標如下：

- (i) 建立正規、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及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
- (i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
- (iv)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力(包括新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所載者)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igroup.com.hk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審閱及批准向高級管理人員派發酌情表現花紅；及
- (ii)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子建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惠冰女士(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雅麗女士(附註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楊主光先生(附註3)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黎汝傑先生 [#] (附註4)	4/5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	7/7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	7/7	4/4	2/2
陳健民博士 ^{**}	7/7	4/4	2/2
白敦六先生 ^{**}	7/7	4/4	2/2
人才管理董事			
蔡美玉女士 [#]	不適用	不適用	1/2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1. 杜惠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2. 黃雅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3. 楊主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4. 黎汝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5.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守規守則(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新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本公司財務部門支援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必須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呈報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及意見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負責人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負責人投購合適董事及負責人責任保險，涵蓋彼等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有關保單涵蓋以下個別保險合約：董事及負責人責任合約；公司償付合約及法定代表開支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負責人遭索償。

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收取約1,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0,000港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收取9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公司秘書

黃雅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女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之股份，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投票權及有權獲派已宣派之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細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就於股東大會上納入有關其他事項之決議案，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15A節所載規定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細則第94(b)條，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出任董事，則股東應將有關提名書面通知送交公司秘書。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有關期限須不早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大會當日前七日結束。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事項。

內部監控架構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維持內部監控制度健全及行之有效的責任。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交易根據已制定之政策及準則進行，並獲適當授權。

鑑於經營業務之改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了下列多項措施，以便為新的多媒體業務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架構：

- 完善及清晰之授權架構；
- 為劇集製作而設之政策及程序；
- 每齣劇集之每週成本監控報告；
- 運用資訊科技建立自動監控系統；及
- 執行董事與營運團隊每週召開多次業務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合理有效及合適。

內部審核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擔當不偏不倚角色，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內部監控。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本集團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

年度審核計劃乃根據風險評估，並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架構。內部審核部門與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戲劇製作團隊緊密合作，找出公司之主要風險，由於此持續進行之風險評估，本集團制訂了具體之內部審核檢討。

內部審核報告呈交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團隊閱覽及作出相應行動。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團隊共同制訂糾正措施，以矯正所識別之監控弱點。檢討之最後一環是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該等行動計劃適時妥善實行。

作為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在新的多媒體業務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內部審核部門於每週業務會議與公司其他部門人員分享內部審核檢討所發現之事宜，或透過定期出版刊物向各業務部門傳達相關信息。

遵守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

由於本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故須遵守美國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SOX Act」)條文。該法例是一條提高公司於企業管治與財務申報範疇透明度及問責性之法例。根據SOX Act第404(a)節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負責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有效。藉着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顧問之協助，本集團管理層根據COSO架構所訂之監控準則，就財務申報組織及進行了全面內部監控評估。根據該項評估，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對財務申報施行之內部監控屬有效。

公司政策

本集團採納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公司政策及程序、業務守則與操守守則以及個別部門憲章，致力秉持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道德標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等政策是否有效。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記者招待會及刊發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多個溝通途徑，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持續保持對話。所有刊物連同本集團之額外資料於本公司網站www.ctigroup.com.hk定期更新。

與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作為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東，我們以股東身分管理公司，與其追求每季股份表現，創造長遠價值更為理想。投資者關顧之目標乃希望投資者視我們為一盤生意，而非一隻股票。本集團之大多數擁有權與代理商宗旨相符，就是我們為自己締造股東價值之餘，亦為股東資本帶來一定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辦事處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位處於香港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3樓。

主要業務及營業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以及其他多媒體相關業務。於以往年度，其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該等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出售。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6詳述。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56頁至第118頁之財務報表內。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2.5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1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現金15港仙)及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1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3.5港仙)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派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普通股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3,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及主要物業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期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287,6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103,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集團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3,111	9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0	105
兩年以上	70	183
	3,271	1,23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張子建先生
楊主光先生(附註(i))
杜惠冰女士(附註(ii))
黎汝傑先生(附註(iii))
黃雅麗女士(附註(iv))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白敦六先生

附註：

- (i) 楊主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 杜惠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i) 黎汝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財務總裁、人才關顧部主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iv) 黃雅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細則第92條，杜惠冰女士及黃雅麗女士之任期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96及99條，鄭慕智博士及陳健民博士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受僱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2至35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已辭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2) 年內董事酬金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股份期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於股份 權益總額	於股份 期權項下 之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王維基先生	15,236,893	339,814,284 附註(2)(i)	-	355,051,177	-	355,051,177	43.89%
張子建先生	25,453,424	24,924,339 附註(2)(ii)	-	50,377,763	-	50,377,763	6.23%
杜惠冰女士	95,239	-	-	95,239	-	95,239	0.01%
黃雅麗女士	50,000	-	-	50,000	-	50,000	0.01%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9,016,643股普通股計算。

(2)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各自透過於下列公司之權益而產生：

- (i) 王維基先生擁有42.12%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持有339,814,284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於本年報「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 (ii) 張子建先生擁有50%股權之Worship Limited持有24,924,339股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及52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衍生工具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設立之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人才、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302,066股股份)。該限額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經股東更新，致使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相當於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分別為61,407,340股股份及62,704,84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4,620,299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期權將導致超出此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期權。

(4) 各參與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應得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期權，本公司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

(5) 可根據期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概不得行使期權。

(6) 於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獲授權在授出任何指定期權時，酌情決定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應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之期限

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期權之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董事會將釐定授出每份期權之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9)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尚餘年期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有效及生效，將於該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10)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詳情：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 授出期權 (附註6)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緊接期權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九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年內註銷/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年內 已行使期權 (附註1)		失效期權 (附註7)
董事										
王維基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1.5224	8,091,604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8,091,604)	-	-	1.53
張子建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1.5224	6,091,604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6,091,604)	-	-	1.53
楊士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523	165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65)	-	-	0.6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1.7568	5,542,791	-	(附註2及8)	(附註2)	(5,542,790)	(1)	-	1.99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4.2400	6,000,000	-	(附註3及8)	(附註3)	(6,000,000)	-	-	4.34
黎汝傑先生*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1.8660	6,044,791	-	(附註4及8)	(附註4)	(6,044,790)	(1)	-	1.86
杜惠冰女士#	二零零八年二月 十五日	1.7568	302,239	-	(附註5)	(附註5)	(302,239)	-	-	1.79
黃雅麗女士#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224	202,289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202,289)	-	-	1.5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523	102,291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02,291)	-	-	0.64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歸屬期	於二零一二年			緊接期權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九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授出期權 (附註6)		年內 已行使期權 (附註1)	年內註銷/ 失效期權 (附註7)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持續僱傭合約之人才										
人才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224	3,605,682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3,605,682)	-	-	1.5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523	1,122,227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121,336)	(891)	-	0.64
總計			37,105,683	-			(37,104,790)	(893)	-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104,790份(二零一一年：6,914,509份)股份期權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4.42港元(二零一一年：5.63港元)。
2. 股份期權必須待承授人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行使。承授人獲授期權到期日之調整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期權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行使。
3. 股份期權必須待承授人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行使。期權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行使。
4. 股份期權須視乎本公司股份之表現及待承授人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行使。承授人獲授期權到期日之調整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期權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行使。
5. 股份期權必須待承授人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行使。股份期權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使。
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893份(二零一一年：629,665份)股份期權失效，且並無股份期權被註銷。
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條件所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期權之若干條件已獲豁免，且所有未歸屬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已即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11) 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股份期權使用蒙地卡羅模式外，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授出之股份期權之價值。該等模式為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時一般最常用方法。模式之變數包括期權之預計有效期、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率。

本集團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確認股份期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該等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

用以釐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之預計價值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蒙地卡羅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因此各項主觀輸入數據之變化均會對已授出期權之預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名稱	好倉之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9,814,284	42.00%

附註：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9,016,64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年度營業額合共佔本年度營業總額百分比不足30%，故並無披露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2012 %	2011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1	1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2	4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7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18頁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762	–
銷售成本	4	(6,006)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8,200	–
其他經營開支	5(a)	(104,960)	(23,481)
其他收入淨額	5(b)	19,920	3,456
財務費用淨額	5(c)	(2,455)	(7,303)
除稅前虧損	5	(71,539)	(27,328)
所得稅開支	6	(2,281)	(4,7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3,820)	(32,11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2	3,771,694	346,025
本年度溢利		3,697,874	313,9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1,406)	(32,110)
– 已終止業務		3,771,694	346,025
		3,700,288	313,91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414)	–
– 已終止業務		–	–
		(2,414)	–
本年度溢利		3,697,874	313,91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	(9.0)港仙	(4.1)港仙
– 已終止業務		480.9港仙	44.9港仙
		471.9港仙	40.8港仙
每股經攤薄(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	(9.0)港仙	(4.1)港仙
– 已終止業務		474.1港仙	43.7港仙
		465.1港仙	39.6港仙

第62至11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697,874	313,9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65)	2,383
出售電訊業務變現之匯兌儲備	(4,881)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92,728	316,2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5,142	316,298
非控股權益	(2,414)	–
	3,692,728	316,29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	1,066	-	-
固定資產	14	477,141	1,642,701	27,584	55,512
無形資產	15	311,726	-	311,726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623,437	1,082,021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84	4,101	-	-
遞延開支	17	-	15,323	-	-
		789,151	1,663,191	962,747	1,137,53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311	71,999	-	6,20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1,581	90,984	11,292	5,156
節目成本		87,617	-	-	-
存貨		577	-	-	-
遞延開支	17	-	29,312	-	-
定期存款	19(a)	544,040	-	544,04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b)	2,083,079	408,976	2,068,766	254,056
		2,748,205	601,271	2,624,098	265,419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3,026	845	3,026	-
應付予附屬公司之賬款		-	-	700	10,830
應付賬款	20	5,371	17,419	-	2,7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	31,118	209,585	15,418	22,863
已收按金		2,259	26,969	-	8,038
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	21	-	85,895	-	8,282
應繳稅項		935	2,281	-	356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25	85	105	85	87
		42,794	343,099	19,229	53,177
流動資產淨值		2,705,411	258,172	2,604,869	212,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4,562	1,921,363	3,567,616	1,349,77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346	111,138	1,232	4,340
長期遞延服務收益	21	–	992	–	3,071
衍生金融工具	24	9,663	11,564	9,663	11,564
融資租賃承擔	25	160	288	160	245
		11,169	123,982	11,055	19,220
資產淨值					
		3,483,393	1,797,381	3,556,561	1,330,555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80,902	77,191	80,902	77,191
儲備		3,402,491	1,720,190	3,475,659	1,253,364
權益總額					
		3,483,393	1,797,381	3,556,561	1,330,55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王維基

董事
張子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77,191	1,083,495	23,759	7	607,783	5,146	-	-	1,797,381	-	1,797,381
本年度溢利	-	-	-	-	3,700,288	-	-	-	3,700,288	(2,414)	3,697,8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146)	-	-	(5,146)	-	(5,1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00,288	(5,146)	-	-	3,695,142	(2,414)	3,692,728
就以往年度支付之											
末期股息	8(b)	-	-	-	(115,901)	-	-	-	(115,901)	-	(115,901)
就本年度支付之特別											
股息	8(a)	-	-	-	(2,022,542)	-	-	-	(2,022,542)	-	(2,022,542)
就本年度支付之中期											
股息	8(a)	-	-	-	(119,674)	-	-	-	(119,674)	-	(119,674)
因行使股份期權											
而發行之股份	22(c)(i)	3,711	104,510	(33,044)	-	-	-	-	75,177	-	75,17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5(d)	-	-	10,480	-	-	-	-	10,480	-	10,480
已失效股份期權		-	-	(1,195)	-	1,195	-	-	-	-	-
投資物業之重估	14	-	-	-	-	-	165,156	-	165,156	-	165,15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450	2,4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826)	(1,826)	(36)	(1,862)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80,902	1,188,005	-	7	2,051,149	-	165,156	(1,826)	3,483,393	-	3,483,39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76,500	1,074,997	21,064	7	513,208	2,763	-	-	1,688,539	-	1,688,539
本年度溢利	-	-	-	-	313,915	-	-	-	313,915	-	313,9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83	-	-	2,383	-	2,3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3,915	2,383	-	-	316,298	-	316,298
就以往年度支付之											
末期股息	8(b)	-	-	-	(103,735)	-	-	-	(103,735)	-	(103,735)
就本年度支付之中期											
股息	8(a)	-	-	-	(115,605)	-	-	-	(115,605)	-	(115,605)
因行使股份期權											
而發行之股份	22(c)(i)	691	8,498	(1,957)	-	-	-	-	7,232	-	7,2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5(d)	-	-	4,652	-	-	-	-	4,652	-	4,652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77,191	1,083,495	23,759	7	607,783	5,146	-	-	1,797,381	-	1,797,3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a)	184,927	588,911
已繳海外稅項		(3,003)	(3,01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1,924	585,899
投資活動			
定期存款增加		(544,040)	–
已收利息		14,282	3,059
出售電訊業務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	2(d)	4,655,367	–
購置固定資產		(467,840)	(437,47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4,022	20,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81,791	(414,189)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3,863,715	171,71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6(b)	75,177	7,232
償還銀行貸款		–	(125,000)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26(b)	(99)	(212)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9)	(3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152)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7,134)	(4,638)
收購非控股權益		(1,862)	–
已派股息		(2,257,812)	(219,3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91,749)	(343,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增加／(減少)		1,671,966	(171,402)
於九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8,131	578,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1,358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80,053	408,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b)	2,083,079	408,976
銀行透支－無抵押		(3,026)	(845)
		2,080,053	408,131

第62至11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編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乃衍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與其一致，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亦因該等準則變動而頒佈等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者具有相同生效日期，且該等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者一致。

初始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容有關的發展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除投資物業與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賬外(見附註1(g)、1(l)、1(o)、1(t)及1(u))，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足以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對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1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上述發展主要為有關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若干披露規定之澄清。此等發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間或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就有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該等修訂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按該修訂之許可，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該等修訂。

除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須按照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稅務後果計量。就此而言，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可予駁回推定，即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項下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收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且其乃按隨時間，通過使用而非出售以消耗該投資物業附帶之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則上述推定將按每項物業之個別基準被駁回。

由於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審閱其投資物業組合，並決定有關於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訂物業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之推定，應採納至每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因此，有關該等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按賬面值全數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計量。該項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投資物業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轉至公平值模式。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廢棄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認為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可在該等投資物業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益重要之情況下，就該等投資物業之財務表現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由於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追溯重列。

(d) 附屬公司及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計算在內。

(e)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

(i)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只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之整體就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e)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續)***(i)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非控股權益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該等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被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計算，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有任何保留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則被視作金融資產獲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獲初始確認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則除外。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處理。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超出(ii)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之總和；
- (ii) 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於收購日計算。

當(ii)較(i)大，該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檢測減值(見附註1(k))。

就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所收購商譽任何應佔金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及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等物業於結算日仍然在建或發展而其公平值於當時不能獲可靠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或廢棄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v)(vi)所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h) 固定資產***(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及利息以及其他因發展產生之直接成本扣除董事認為必需之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1(k))。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完成後，相關成本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廣播及生產設備、網絡、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裝置及裝修以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k))。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傢具、裝置及裝修	4年
— 廣播及生產設備	2年至10年
— 電訊／網絡、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至20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土地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按餘下租期折舊	

倘固定資產項目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且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將固定資產修整至正常運作情況引致之主要費用均在損益扣除。大型裝修費用均資本化，並在該等資產於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攤銷，並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訊容量不可剝奪的使用權(「不可剝奪的使用權」)	20年
— 電訊服務使用權	10年

本集團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j) 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安排內容而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之公平值未能於租賃開始時與位於其上之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者則除外(見附註1(j)(iii))。

(ii) 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h)及附註1(k)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收取或支付之租金於扣除出租人收取/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計入/扣除。

(k) 資產減值*(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會於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顯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見資料：

- 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
- 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負債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降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續)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k)(ii)將該投資之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後計算。倘用於釐定根據附註1(k)(ii)計算之可收回款項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獲撥回。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徵類近(如逾期情況接近)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併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公平值儲備之累計虧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償還之本金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已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轉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值隨後有所增加，且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被視為難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所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會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相信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該筆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相關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k) 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商譽除外)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用以調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k)(i)及(k)(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及可供銷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任何其後期間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則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產生之損益取決於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年度，本集團概無衍生金融工具合資格作對沖或對沖會計處理。

(m) 節目成本

節目成本按成本減支銷及管理層認為需要的撥備列賬。節目成本根據節目預計收益於該節目播映或發行期間計入損益。

— 自製節目

自製節目主要包括劇集、娛樂資訊節目及綜藝節目。自製節目成本包括直接製作成本及應佔的間接製作費用。

— 外購節目

外購節目包括以供於本集團電視頻道播映之電影版權。外購節目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應佔的間接製作費用。

(n)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因成功取得或開始與客戶之服務租用協議產生之爭取客戶成本。該等遞延及攤銷成本於相關服務租用協議之期間按以直線基準攤銷。

(o)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i))列賬，惟應收賬款為提供予關連人士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見附註1(k)(i))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部分。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可以可靠估計公平值者則除外)首先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開支。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損益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q)(ii)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履行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夠可靠估計流出金額之情況下，本集團或本公司將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人才福利*(i) 應得假期*

人才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由本集團聘用之個別人士(以下簡稱「人才」，包括本公司董事)時確認。本集團已為人才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人才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於本集團因人才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確認。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若干人才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計劃之供款乃按人才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扣除。因人才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人才或董事之股份期權按公平值確認為人才成本，而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蒙地卡羅模式計量，並經考慮股份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人才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股份期權，於考慮到股份期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情況後，便會將股份期權之估計公平總值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中扣除/計入，亦會就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股份期權。有關股份期權開支之款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股份期權獲行使或股份期權屆滿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業務組合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因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現有暫時性應課稅差額轉回之應課稅溢利，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暫時性可扣稅差額於同期轉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轉回或結轉。在釐定現有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轉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特殊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以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額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發回者除外。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應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使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且其乃按隨時間，通過使用而非出售以消耗該物業附帶之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審閱，且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會被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必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t)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攤銷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q)計量之財務擔保責任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重大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v) 收益確認

- (i) 為用戶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既定協議下提供服務，並且有固定或可訂定的收費模式及可確定收回款項之情況下確認。
- (ii) 給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訂戶之免費時段在服務租用協議之期間按比例於損益確認。
- (iii) 為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預繳金額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按直線法在有關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 (iv) 電視節目版權許可權之收入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於合約期間或按節目交付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應計時確認。
- (vi)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以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整體部分。
- (vii) 藝人管理費用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w)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某項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作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年度在損益扣除。

(x)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公司業務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為一項主要獨立業務。業務於出售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一項業務獲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其賬目將於收益表以單一項目呈列，該等項目包括：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損益；及
- 於出售資產或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之組合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以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分配資源予營業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劃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客戶及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z) 關連人士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彼此相關)。
 - (ii) 一間實體為其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僱員提供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具備(a)所述身分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一名具備(a)(i)所述身分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指預期在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業務(「電訊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按免現金及免債務基準之現金代價4,873,649,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電訊業務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向本集團授予無形資產，包括電訊容量不可剝奪的使用權(「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及電訊服務使用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截至出售日期之已出售電訊業務之經營業績已於本報告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之呈列數額已作重列，以分別列示已終止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a)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附註	電訊業務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33,775	1,681,458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	4	(277,028)	(212,315)
其他經營開支	5(a)	(860,946)	(1,073,683)
其他收入淨額	5(b)	3,638	3,793
財務費用淨額	5(c)	574	944
除稅前溢利		300,013	400,197
所得稅開支	6	(48,407)	(54,172)
除稅後溢利		251,606	346,02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2(c)	3,520,088	–
本年度溢利		3,771,694	346,025

(b)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電訊業務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14,695	747,9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36,661	(363,1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887)	(379,843)
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539,469	5,01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已終止業務(續)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3	1,066
固定資產	14	1,601,528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533
遞延開支	17	36,978
應收賬款		75,48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1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357
銀行透支—無抵押		(7,529)
應付賬款		(19,2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364)
已收按金		(20,946)
應繳稅項		(1,721)
遞延稅項負債	23(a)	(157,102)
遞延服務收益		(81,241)
融資租賃承擔		(49)
		1,491,93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4,873,649)
授予無形資產包括電訊容量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及電訊服務使用權		(316,943)
出售電訊業務變現之匯兌儲備		(4,881)
交易成本		183,45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520,088)

本公司並無就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d)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873,649
交易成本	(183,45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4,828)
現金流入淨額	4,655,36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免費電視節目、多媒體及劇集製作及內容分銷)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多媒體業務」)。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亦向香港及加拿大客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該等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各主要收益分類於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數額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節目版權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3,762	-
已終止業務：		
國際電訊服務	134,645	197,134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1,299,130	1,484,324
	1,433,775	1,681,458
	1,437,537	1,681,458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目前僅餘一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多媒體服務及其他。以往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業務分部架構之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 多媒體服務及其他 : 提供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以及其他多媒體相關業務

已終止業務：

– 國際電訊 : 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固定電訊網絡 : 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之本地電話服務、收費電視服務及企業數據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及節目版權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和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2012				本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多媒體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62	134,645	1,299,130	—	1,437,537
—分部間銷售	1,100	698	10,530	(12,328)	—
	4,862	135,343	1,309,660	(12,328)	1,437,537
分部業績	(107,204)	32,555	263,246		188,597
其他收入淨額， 不包括利息收入					6,31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8,20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520,088
利息收入					17,241
財務費用淨額					(1,881)
除稅前溢利					3,748,562
所得稅開支					(50,688)
淨溢利					3,697,87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2011(重列)		撤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多媒體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197,134	1,484,324	—
—分部間銷售	—	3,814	14,837	(18,651)
	—	200,948	1,499,161	(18,651)
分部業績	(23,481)	89,313	306,147	371,979
其他收入淨額， 不包括利息收入				3,883
利息收入				3,366
財務費用淨額				(6,359)
除稅前溢利				372,869
所得稅開支				(58,954)
淨溢利				313,91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2012			本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多媒體製作 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55,116	–	–	2,755,116
定期存款				544,040
投資物業				238,200
				<u>3,537,356</u>
分部負債	51,682	–	–	51,682
應繳稅項				935
遞延稅項負債				1,346
總負債				<u>53,963</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78,750	3,665	279,978	462,393
年內折舊	4,636	7,021	174,248	185,905
		2011(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多媒體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0,736	53,509	1,830,217	2,264,462
分部負債	30,764	48,695	274,203	353,662
應繳稅項				2,281
遞延稅項負債				111,138
總負債				<u>467,081</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51,255	1,631	396,310	449,196
年內折舊	1,585	9,914	206,698	218,197

4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節目版權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帶來收益而直接產生之人才成本及其他製作成本。

已終止業務：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地及海外營運商之互連費用、租線費用、節目費用及收費電視服務之製作成本，惟不包括列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其他經營開支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14	-
核數師酬金	1,630	1,392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6,144	1,452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24	133
減：資本化為節目成本之折舊	(1,632)	-
	4,636	1,5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82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75	382
人才成本(附註5(d))	55,971	6,83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5,217	-
其他	33,790	13,285
	104,960	23,481
已終止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71,532	344,136
核數師酬金	1,071	1,385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81,252	216,33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7	274
	181,269	216,6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6,910	28,42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2,674)	626
人才成本(附註5(d))	233,814	304,518
遞延開支攤銷(附註17)	29,902	37,873
其他	119,122	140,107
	860,946	1,073,683
	965,906	1,097,16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b) 其他收入淨額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6,167)	(2,039)
投資物業租金	(3,388)	-
淨匯兌收益	(229)	(1,234)
其他	(136)	(183)
	(19,920)	(3,456)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1,074)	(1,327)
淨匯兌(收益)/虧損	(408)	239
其他	(2,156)	(2,705)
	(3,638)	(3,793)
	(23,558)	(7,249)

(c) 財務費用淨額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5	22
銀行借款利息	-	1,152
長期銀行貸款前期成本攤銷	-	1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1)	271
因償付長期銀行貸款而對前期成本之撇銷	-	1,251
其他借貸成本	4,341	4,425
	2,455	7,303
已終止業務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	8
其他	(578)	(952)
	(574)	(944)
	1,881	6,35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d) 人才成本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101,483	6,404
年假撥備	2,928	4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10)	3,993	385
	108,404	6,837
減：資本化為節目成本之人才成本	(47,140)	–
包括在銷售成本中之人才成本	(5,293)	–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人才成本	55,971	6,837
已終止業務		
工資及薪金	396,008	511,205
年假撥備	–	56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10,480	4,652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10)	38,074	43,487
	444,562	559,908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人才成本	(17,671)	(22,206)
包括在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中之人才成本	(6,247)	(10,843)
包括在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中之人才成本	(186,830)	(222,341)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人才成本	233,814	304,518
	289,785	311,355

人才成本包括本集團向所有受僱人士(包括董事)所支付及計提之全部補償及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獲認可之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自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曆年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非香港即期稅項主要與中國所得稅有關。

在綜合收益表列賬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撥備	(935)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346)	(4,782)
	(2,281)	(4,782)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非香港		
— 本年度撥備	(2,443)	(3,52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45,964)	(50,513)
	(48,407)	(54,172)
	(50,688)	(58,95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748,562	372,869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619,401)	(63,606)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4,662	535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3,627)	(4,975)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6,872
未能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9,693)	-
出售電訊業務之影響	577,38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
中國所得稅優惠	-	2,406
其他	(12)	(51)
所得稅開支	(50,688)	(58,954)
相當於		
— 持續經營業務	(2,281)	(4,782)
— 已終止業務	(48,407)	(54,172)
	(50,688)	(58,954)

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398,4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2,267,000港元)。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2,022,542	-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119,674	115,605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121,352	115,787
	2,263,568	231,39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股息(續)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个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13.5港仙)	115,901	103,735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而言，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末期股息與年內批准及派付之金額相差114,000港元，相當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止日期前行使股份期權後已發行新股份應佔股息。

9 每股盈利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00,288	313,9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2 股份數目 千股	2011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771,912	764,997
股份期權獲行使之影響	12,164	3,810
於年終之基本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4,076	768,807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11,511	23,992
於年終經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5,587	792,799
每股基本盈利	471.9港仙	40.8港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	465.1港仙	39.6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若干香港人才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項計劃名為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人才須按月薪5%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額則按高層管理人才之月薪10%及所有其他人才之月薪5%計算。人才服務年資滿10年即可享有僱主100%供款，而服務年資達3至9年則可享有相應遞減比例之僱主供款。於本集團之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之該等人才之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本集團當時在香港之人才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其後在香港新聘任之所有人才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本集團及人才均須按個人相關收入5%作出強制性供款，惟每月之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最高金額已增至1,250港元。在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歸人才所有。高級人才亦可選擇參與自願供款計劃(「自願計劃」)，據此，除根據強積金計劃強制性規定作出供款外，本集團與人才均可按原應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作出自願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各人才向地方社會保障局所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根據地方社會保障局所釐定相當於人才基本標準薪金20%之比率計算。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支付該等人才之退休福利。

為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人才設立之退休計劃須遵守相關國家之當地法例規定。

於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處理之僱主供款(扣除沒收供款)總額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供款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993	385
— 已終止業務	38,074	43,487
	42,067	43,87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僱主在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維基	–	6,707	1,050	–	670	8,427
張子建	–	6,707	1,050	–	670	8,427
楊主光(附註(a))	–	7,477	66,163	8,901	342	82,883
黎汝傑(附註(a))	–	2,070	59,915	120	207	62,312
杜惠冰(附註(b))	–	6,199	4,200	–	192	10,591
黃雅麗(附註(b))	–	1,659	1,839	–	166	3,664
鄭慕智	183	–	–	–	–	183
李漢英	202	–	–	–	–	202
陳健民	190	–	–	–	–	190
白敦六	190	–	–	–	–	190
總額	765	30,819	134,217	9,021	2,247	177,069

附註：

(a) 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b) 杜惠冰女士及黃雅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僱主在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維基	–	6,704	1,000	–	670	8,374
張子建	–	6,706	1,000	–	670	8,376
楊主光	–	9,733	1,310	3,006	456	14,505
黎汝傑	–	2,762	635	1,906	276	5,579
鄭慕智	176	–	–	–	–	176
李漢英	195	–	–	–	–	195
陳健民	182	–	–	–	–	182
白敦六	182	–	–	–	–	182
總額	735	25,905	3,945	4,912	2,072	37,569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

股份支付指基於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平值釐定之開支。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根據載於附註1之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估計。股份支付之詳情於附註1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述之分析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1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523
酌情花紅	30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1
	3,00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1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股份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人才(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最高股份期權數目，當與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及人才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期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按(a)每股股份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釐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經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間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概無股份期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股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在之股份期權，而所有股份期權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於以下日期向董事授出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202,289	條件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4,183,208	條件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02,456	條件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5,542,791	條件3/6/7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6,044,791	條件2/6/7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302,239	條件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6,000,000	條件4/7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
於以下日期向人才(董事除外)授出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3,605,682	條件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122,227	條件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股份期權總數	37,105,683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在之股份期權，而所有股份期權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於以下日期向董事授出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6,183,208	條件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2,023,064	條件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5,542,791	條件3/6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6,044,791	條件2/6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或之前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6,000,000	條件4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
於以下日期向人才(董事除外)授出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4,158,680	條件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3,160,379	條件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604,479	條件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932,465	條件5/6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前
股份期權總數	44,649,85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a) 股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續)**

所授出之各批股份期權之歸屬條件如下：

條件1

所授出股份期權將於一年內歸屬，亦或會於二至三年期間內分批等額歸屬。所獎授之股份期權並無附帶表現條件，並可於參與人在各段歸屬期期末仍然獲聘用之情況下行使。

條件2

該等股份期權以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香港交易時間結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之股價表現作為歸屬條件。

所授出之若干期權將自市場條件獲達成後隨即歸屬，而受相同市場條件影響之其他股份期權於三年期間內平均分批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項股份期權協議之市場條件已被取代及若干股份期權須待本公司達成非市場表現條件後，方予歸屬。於達成此非市場表現條件後，受此項條件影響之部分股份期權隨即歸屬，而受此項條件影響之其他股份期權於三年期間內平均分批歸屬。

條件3

該等股份期權以參與人之表現作為歸屬條件。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將自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獲達成當日起計三至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項表現條件已予修訂。

條件4

該等股份期權以參與人之表現作為歸屬條件。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將自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獲達成當日起即時歸屬。

條件5

該等股份期權以參與人之表現作為歸屬條件。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將自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獲達成當日起計三至四年期間內歸屬。

條件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股份期權協議其中一條條款有所修改。由於該項變動，有關股份期權之屆滿期已由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延長十年。本集團透過計算於修改日期估計之經修改股份期權公平值與原股份期權公平值之差額(即公平值增加部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釋義修改，並於自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股份期權歸屬期間內確認有關公平值之增加。倘修改於歸屬日期後發生，已授出公平值之增加獲即時確認。於修改日期之原授出日期公平值之結存繼續於餘下原歸屬期內確認。因該修訂產生之公平值增幅總額為276,000港元。

條件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事項，股份期權之若干條件獲即時豁免，而所有未歸屬尚未行使股份期權隨即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調整當日，未攤銷原授出日期公平值悉數於損益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達8,32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股份期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		2011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 期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年初尚未行使	2.03	37,105,683	1.87	44,649,857
年內行使	2.03	(37,104,790)	1.05	(6,914,509)
年內註銷/失效	0.65	(893)	1.79	(629,665)
年終尚未行使	–	–	2.03	37,105,683
年終可予行使	–	–	1.47	19,217,594

年內，已行使股份期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42港元(二零一一年：5.6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期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03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年。

13 商譽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066	1,066
出售電訊業務	(1,066)	–
於年終之結餘	–	1,06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網絡、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廣播及 生產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51,111	-	97,684	121,598	21,836	3,466,362	12,219	-	3,770,810
添置	83,686	-	2,911	31,790	2,295	283,911	4,796	53,004	462,393
出售	-	-	(16,343)	(8,092)	(8,836)	(321,549)	(6,951)	(2,877)	(364,648)
出售電訊業務	-	-	(16,425)	(125,516)	(11,378)	(3,378,790)	(4,907)	-	(3,537,016)
公平值調整	-	18,200	-	-	-	-	-	-	18,200
匯兌調整	-	-	-	(118)	(68)	(1,774)	-	-	(1,960)
重新分類	-	-	-	-	-	(3,306)	-	3,306	-
轉撥投資物業(附註14(b))	-	220,000	(57,361)	-	-	-	-	-	162,639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34,797	238,200	10,466	19,662	3,849	44,854	5,157	53,433	510,418
相當於：									
成本	134,797	-	10,466	19,662	3,849	44,854	5,157	53,433	272,218
估值	-	238,200	-	-	-	-	-	-	238,200
	134,797	238,200	10,466	19,662	3,849	44,854	5,157	53,433	510,4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18,651	91,937	19,661	1,987,610	10,250	-	2,128,109
本年度折舊	-	-	1,352	10,896	991	170,419	1,403	2,476	187,537
出售	-	-	(16,343)	(7,784)	(8,640)	(300,564)	(6,424)	(2,870)	(342,625)
匯兌調整	-	-	-	(119)	(59)	(1,561)	-	-	(1,739)
出售電訊業務	-	-	(955)	(91,764)	(9,791)	(1,829,916)	(3,062)	-	(1,935,488)
重新分類	-	-	-	-	-	(2,870)	-	2,870	-
轉撥投資物業(附註14(b))	-	-	(2,517)	-	-	-	-	-	(2,51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88	3,166	2,162	23,118	2,167	2,476	33,2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34,797	238,200	10,278	16,496	1,687	21,736	2,990	50,957	477,14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網絡、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廣播及 生產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5,197	90,911	113,286	21,191	3,130,209	12,948	-	3,373,742
添置	51,111	-	1,576	6,851	203	388,828	627	-	449,196
出售	-	-	-	-	(42)	(57,268)	(1,356)	-	(58,666)
匯兌調整	-	-	-	1,461	484	4,593	-	-	6,538
轉撥投資物業	-	(5,197)	5,197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1,111	-	97,684	121,598	21,836	3,466,362	12,219	-	3,770,8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2,413	14,284	80,316	18,132	1,816,942	9,842	-	1,941,929
本年度折舊	-	104	1,850	10,349	1,121	203,009	1,764	-	218,197
出售	-	-	-	-	(42)	(36,098)	(1,356)	-	(37,496)
匯兌調整	-	-	-	1,272	450	3,757	-	-	5,479
轉撥投資物業	-	(2,517)	2,517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8,651	91,937	19,661	1,987,610	10,250	-	2,128,1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1,111	-	79,033	29,661	2,175	1,478,752	1,969	-	1,642,70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 網絡、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2,680	9,913	9,459	296,910	3,656	322,618
添置	–	217	27	20,369	571	21,184
出售	–	(7,683)	(8,782)	(295,661)	(2,867)	(314,993)
公平值調整	4,720	–	–	–	–	4,72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7,400	2,447	704	21,618	1,360	33,529
相當於：						
成本	–	2,447	704	21,618	1,360	26,129
估值	7,400	–	–	–	–	7,400
	7,400	2,447	704	21,618	1,360	33,5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8,822	8,933	246,071	3,280	267,106
本年度折舊	–	474	326	5,583	136	6,519
出售	–	(7,745)	(8,583)	(248,902)	(2,450)	(267,68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551	676	2,752	966	5,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7,400	896	28	18,866	394	27,5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續)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 網絡、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成本及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2,784	9,719	9,463	309,253	4,901	336,120
添置	-	194	-	464	-	658
其他	(104)	-	-	-	-	(104)
出售	-	-	(4)	(12,807)	(1,245)	(14,05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680	9,913	9,459	296,910	3,656	322,618
相當於：						
成本	-	9,913	9,459	296,910	3,656	319,938
估值	2,680	-	-	-	-	2,680
	2,680	9,913	9,459	296,910	3,656	322,6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8,373	8,308	249,461	4,215	270,357
本年度折舊	-	449	625	9,048	310	10,432
出售	-	-	-	(12,438)	(1,245)	(13,68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8,822	8,933	246,071	3,280	267,1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680	1,091	526	50,839	376	55,51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一年內	13,659	—	105	1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219	—	54	158
	64,878	—	159	263
已終止業務：				
有關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應收租金之租約：				
一年內	—	3,604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653	—	—
	—	6,257	—	—
	64,878	6,257	159	263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完成後，電訊業務承租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用途由持作自用改變為持作租賃以賺取租金收入。就此，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g)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於轉撥時，相當於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與賬面淨值之差的增值額即165,156,000港元已列入重估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予一名第三方之投資物業之租約已屆滿，而該物業已租賃予一個集團實體作自用。於該物業用途發生變動後，本集團將投資物業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經參考潛在收入撥備之租金收入淨額，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職員包括具有對被估物業地點及類別擁有估值經驗的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d)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年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383,275	130,144	7,400	2,680
相當於：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	134,797	51,111	–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	10,278	79,033	–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238,200	–	7,400	2,680
	383,275	130,144	7,400	2,680

(e) 除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於租賃期期終，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賬面淨值為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000港元)。

(f)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就在香港註冊且租期約為36年之土地所支付之出讓金，以及發展於年終尚未落成樓宇所產生之開支。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九龍上海街638號 旺角海景中心 7樓1、2及3號辦公室	租賃租金收入	中期租賃	100%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 12樓、14樓至16樓及17樓天台	租賃租金收入	中期租賃	100%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3樓	自用	中期租賃	100%
新界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 14樓全層及1樓L13號貨車停車位	租賃租金收入	中期租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訊容量 不可剝奪的 使用權 千港元	電訊服務 使用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	-
添置	226,700	90,243	2,450	319,393
撤銷	-	-	(2,450)	(2,45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26,700	90,243	-	316,94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	-
本年度攤銷	2,905	2,312	-	5,21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905	2,312	-	5,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23,795	87,931	-	311,726

本公司

	電訊容量 不可剝奪的 使用權 千港元	電訊業務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
添置	226,700	90,243	316,94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26,700	90,243	316,94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2,905	2,312	5,21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905	2,312	5,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23,795	87,931	311,726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授不可剝奪的使用權以使用電訊業務之若干電訊網絡容量為期二十年，以及電訊業務之電訊服務使用權為期十年，作為出售事項已收代價之一部分。

電訊容量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及電訊服務使用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由本集團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a))	–	51,7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623,437	1,040,414
	623,437	1,092,205
減：減值虧損	–	(10,184)
	623,437	1,082,021

(a) 以下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持權益 百分比
Attitud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普通股1美元	100
Best Intell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 100
Cosmo Tr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普通股1美元	* 100
拓億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Golden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 100
香港寬頻數碼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寬頻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多媒體製作及 分銷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紅星會館有限公司	香港	為藝員提供管理及 經紀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Multi Talent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 100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實繳足資本 8,000,000港元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	香港	在香港提供國際電訊及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普通股 383,049港元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

(b) 除給予一家前附屬公司之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一年：625,860,000港元)以固定年利率9厘計息外，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遞延開支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635	35,612
年內添置	22,245	46,896
減：本年度攤銷	(29,902)	(37,873)
	36,978	44,635
出售電訊業務 即期部分	(36,978) -	- (29,312)
年終結餘	-	15,323

遞延開支指電訊業務贈送予由其提供服務用戶之贈品所產生成本，被視為爭取客戶成本，於相關服務使用協議期內攤銷。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11	78,529	-	6,526
減：呆賬撥備	-	(6,530)	-	(319)
	1,311	71,999	-	6,20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81	90,984	11,292	5,156
	32,892	162,983	11,292	11,363

(a) 賬齡分析

確認減值虧損前，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573	44,949	-	1,647
31-60日	565	16,417	-	2,674
61-90日	94	6,861	-	389
超過90日	79	10,302	-	1,816
	1,311	78,529	-	6,526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大部分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客戶之應收賬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其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後，方可進一步獲得額外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於該情況下，會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k)(i))。

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530	5,823	319	5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07	13,636	335	483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1,707)	(12,929)	–	(723)
出售電訊業務	(4,530)	–	(654)	–
於年終之結餘	–	6,530	–	319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73	44,949	–	1,647
逾期0–30日	565	16,417	–	2,674
逾期31–60日	94	6,861	–	389
逾期超過60日	79	3,772	–	1,497
	1,311	71,999	–	6,20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大量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其他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購置固定資產之按金、租金按金、應收利息、未開賬單收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所有其他應收賬項(不包括租賃按金及其他)為數1,3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26,000港元)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b)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263,270	–	206,0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3,079	145,706	2,068,766	48,010
於資產負債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3,079	408,976	2,068,766	254,056

2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371	17,419	–	2,7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118	209,585	15,418	22,863
	36,489	227,004	15,418	25,584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2,920	11,719	–	1,137
31–60日	315	245	–	61
61–90日	84	733	–	–
超過90日	2,052	4,722	–	1,523
	5,371	17,419	–	2,721

(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應付人才薪金及花紅、營運商費用及開支、購置固定資產應付賬項、廣告及宣傳推廣開支以及應付利息之應計費用。

21 遞延服務收益

遞延服務收益主要包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向客戶預先收取之服務費。預先收取之服務費會遞延處理，並於相關合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益。遞延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出售，作為電訊業務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於年初至年終之權益個別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77,191	1,083,495	23,759	7	146,103	1,330,55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4,398,466	4,398,466
就以往年度支付之末期股息	-	-	-	-	(115,901)	(115,901)
就本年度支付之特別股息	-	-	-	-	(2,022,542)	(2,022,542)
就本年度支付之中期股息	-	-	-	-	(119,674)	(119,674)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3,711	104,510	(33,044)	-	-	75,17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10,480	-	-	10,480
已失效股份期權	-	-	(1,195)	-	1,195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80,902	1,188,005	-	7	2,287,647	3,556,56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76,500	1,074,997	21,064	7	153,176	1,325,74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212,267	212,267
就以往年度支付之末期股息	-	-	-	-	(103,735)	(103,735)
就本年度支付之中期股息	-	-	-	-	(115,605)	(115,605)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691	8,498	(1,957)	-	-	7,2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4,652	-	-	4,65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77,191	1,083,495	23,759	7	146,103	1,330,55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r)(iv)所載就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之已授予本集團人才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e)(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股本

	2012		2011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771,911,853	77,191	764,997,344	76,500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	37,104,790	3,711	6,914,509	691
於年終	809,016,643	80,902	771,911,853	77,19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2.03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05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向已行使其期權之股份期權持有人發行37,104,79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6,914,509股普通股)，總代價為75,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32,000港元)，其中3,7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1,000港元)於股本入賬，而餘額71,4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41,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入賬。為數33,0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7,000港元)已根據附註1(r)(iv)載列之會計政策由資本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就此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附註：(續)

(ii) 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5224	3,807,971	-	(3,807,971)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5224	14,183,208	-	(14,183,208)	-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0.6523	1,224,683	-	(1,223,792)	(891)	-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1.7568	5,542,791	-	(5,542,790)	(1)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660	6,044,791	-	(6,044,790)	(1)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1.7568	302,239	-	(302,239)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4.2400	6,000,000	-	(6,000,000)	-	-
		37,105,683	-	(37,104,790)	(893)	-

每份期權之持有人可按預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維持合理之資本結構、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因應風險維持資本水平，並會在考慮到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金額、發行代息股份及新股份調整其資本結構。

本集團就盈餘現金採取庫務管理活動及監察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充足現金以撥付多媒體業務之發展及擴充之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約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年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相關變動如下：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所結轉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46,799)	90,956	(55,843)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1,185)	(34,110)	(55,295)
匯兌差額	(7)	7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67,991)	56,853	(111,13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167,991)	56,853	(111,138)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5,849)	(21,461)	(47,310)
出售電訊業務	181,737	(24,635)	157,10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103)	10,757	(1,346)

(ii) 本公司

於年內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相關變動如下：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所結轉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6,098)	-	(6,098)
計入損益表	1,209	549	1,758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4,889)	549	(4,34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4,889)	549	(4,340)
計入損益表	2,603	505	3,108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286)	1,054	(1,23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遞延稅項(續)**(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i) 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346)	(111,138)	(1,232)	(4,340)
	(1,346)	(111,138)	(1,232)	(4,340)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不大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59,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於15至20年內屆滿	-	2,412
無屆滿日期	59,787	5,675
	59,787	8,08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有關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31,550,000港元之10%(或倘享有稅務優惠，則為5%)中國股息預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663	11,564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份面值175,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每季按面值支付固定利息並收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息利率。該合約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

此利率掉期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其公平值變動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a))	245	393	245	332
即期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85)	(105)	(85)	(87)
	160	288	160	245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	85	105	85	87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0	105	90	85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0	183	70	160
	245	393	245	332
減：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85)	(105)	(85)	(87)
	160	288	160	24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融資租賃承擔(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2012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12 未來期間 之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2011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11 未來期間 之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85	10	95	105	20	12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0	5	95	105	14	11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0	1	71	183	8	191
	160	6	166	288	22	310
	245	16	261	393	42	435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公司					
	2012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12 未來期間 之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2011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11 未來期間 之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85	10	95	87	14	10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0	5	95	85	10	9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0	1	71	160	7	167
	160	6	166	245	17	262
	245	16	261	332	31	36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48,562	372,86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7,396	217,79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41	407
資本化為節目成本之折舊	(1,632)	-
遞延開支攤銷	29,902	37,873
撤銷無形資產	2,450	-
利息收入	(17,241)	(3,366)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9	3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999)	1,00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10,480	4,65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8,200)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520,088)	-
無形資產攤銷	5,217	-
因償付長期銀行貸款而對前期成本之撤銷	-	1,25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1)	271
其他借貸成本	3,763	3,473
長期銀行貸款之前期成本攤銷	-	182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1,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426,869	637,592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6)	1,07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存貨(增加)/減少	(108,169)	26,543
遞延開支增加	(22,245)	(46,896)
節目成本增加	(85,985)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19,181)	(9,490)
遞延服務收益減少	(5,646)	(19,9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4,927	588,9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活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十年期優先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結餘	1,172,561	605	123,567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7,232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212)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125,000)
因償付長期銀行貸款而對前期成本之撇銷	-	-	1,251
銀行貸款之前期成本攤銷	-	-	18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4,652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1,184,445	393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結餘	1,184,445	393	-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75,177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99)	-
出售電訊業務	-	(49)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10,480	-	-
已失效股份期權	(1,195)	-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1,268,907	245	-

27 金融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為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之付款記錄，以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會計及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所在地區之當前經濟環境。該等應收賬項一般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倘客戶之應收賬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後方可進一步獲得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顧客所在國家無力還款之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惟程度較低。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並無關連，故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預期附註18所披露並未撥備之應收賬款不會出現重大虧損。

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除附註28所披露由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使本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附註28已披露有關此等財務擔保於結算日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所承受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以維持充足現金以撥付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之需要，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本集團

	2012					2011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值	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值	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3,026	3,026	3,026	-	-	845	845	845	-	-
應付賬款	5,371	5,371	5,371	-	-	17,419	17,419	17,419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118	31,118	31,118	-	-	209,585	209,585	209,585	-	-
已收按金	2,259	2,259	2,259	-	-	26,969	26,969	26,969	-	-
融資租賃承擔	85	95	95	-	-	105	125	125	-	-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663	10,060	4,619	4,174	1,267	11,564	12,590	4,716	4,000	3,874
融資租賃承擔	160	166	-	95	71	288	310	-	119	191
	51,682	52,095	46,488	4,269	1,338	266,775	267,843	259,659	4,119	4,06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12					2011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值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3,026	3,026	3,026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0	700	700	-	-	10,830	10,830	10,830	-	-
應付賬款	-	-	-	-	-	2,721	2,721	2,72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418	15,418	15,418	-	-	22,863	22,863	22,863	-	-
已收按金	-	-	-	-	-	8,038	8,038	8,038	-	-
融資租賃承擔	85	95	95	-	-	87	101	101	-	-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663	10,060	4,619	4,174	1,267	11,564	12,590	4,716	4,000	3,874
融資租賃承擔	160	166	-	95	71	245	262	-	95	167
	29,052	29,465	23,858	4,269	1,338	56,348	57,405	49,269	4,095	4,041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訂有面值175,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將每季按面值支付固定利息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浮息利率。

敏感度分析

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適用之市場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將增加約1,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0,000港元)。進行之分析包括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鑒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兩種貨幣之間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平值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級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完全根據輸入之最低等級分類，而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利用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2012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9,663	—	9,663

2011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11,564	—	11,56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

(f)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如下：

- 應收賬項(扣除減值撥備)及應付賬項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技術(經計及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狀況而釐定。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預期作出，且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向多名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	–	1,330	–	1,300
代替公用服務按金款項之銀行擔保	1,950	5,572	–	–
	1,950	6,902	–	1,3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23,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900,000港元)當中1,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02,000港元)。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58	141,432	3,119	–
興建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				
已授權但未訂約	827,401	600,000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659	–	2,743	–
其他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5,373	27,679	-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294	20,642	-	-
	7,667	48,321	-	-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	63,300	-	16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7,103	-	5
五年後	-	3,211	-	-
	-	83,614	-	173
	7,667	131,935	-	173

(c) 節目費用承擔

本集團與節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以取得若干節目內容的使用權，並與若干製作相關人才訂立長期協議，以供本集團多媒體製作業務未來製作及收費電視所需。本集團須支付節目費用及其他製作相關成本之最低金額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播放權之節目費用之付款期：		
一年內	96,613	25,77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6,669	27,197
	203,282	52,97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附註11(a)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於附註11(b)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人才薪酬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短期人才福利	176,852	35,979
退休福利	2,488	2,616
股本補償福利	9,546	4,652
	188,886	43,247

31 會計估計及評估**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附註12、14及27包括有關股份期權、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節目成本撥備

倘有情況顯示節目成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節目成本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於撇銷期間確認為開支。

(b) 資產減值

倘出現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於評估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從內部及外部獲得之資料。倘情況發生不利變動，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對採納該等變動是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仍未作出結論。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762	–	–	–	–
– 已終止業務	1,433,775	1,681,458	1,574,687	1,478,239	1,302,981
	1,437,537	1,681,458	1,574,687	1,478,239	1,302,981
除稅後(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3,820)	(32,110)	9,029	31,189	(380)
– 已終止業務	251,606	346,025	207,837	181,640	125,570
	177,786	313,915	216,866	212,829	125,19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520,088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3,820)	(32,110)	9,029	31,189	(380)
– 已終止業務	3,771,694	346,025	207,837	181,640	125,570
	3,697,874	313,915	216,866	212,829	125,190
資產					
商譽	–	1,066	1,066	1,066	1,066
固定資產	477,141	1,642,701	1,431,813	1,302,380	1,231,399
無形資產	311,726	–	–	–	–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84	4,101	5,174	6,091	5,58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26,335
遞延開支	–	44,635	35,612	49,460	56,095
流動資產	2,748,205	571,959	777,884	431,411	772,929
總資產	3,537,356	2,264,462	2,251,549	1,790,408	2,093,410
負債					
流動負債	42,794	343,099	362,364	383,056	372,369
非流動負債	11,169	123,982	200,646	178,825	688,434
總負債	53,963	467,081	563,010	561,881	1,060,803
資產淨值	3,483,393	1,797,381	1,688,539	1,228,527	1,032,607

公司資料

財務年曆表

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代號「1137」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每份預託證券相當於二十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以代號「CTEL」上市。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3,4}(主席)

張子建先生^{3,5}(副主席)

杜惠冰女士³(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3,5}(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1,7,8}

陳健民博士^{2,7,9}

白敦六先生^{2,5,6,9}

1 審核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執行委員會成員

4 投資委員會主席

5 投資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提名委員會成員

8 薪酬委員會主席

9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雅麗女士

法定代表

王維基先生

張子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

13樓

本公司之美國及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美國預託證券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286 USA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ctigroup.com.hk

人才匯聚

The Aggregation of Talents

專業創作隊伍 CREATIVE PROFESSIONALS

城市電訊現擁有超過500名幕後精英團隊，另有約220名藝員加盟支持。

City Telecom embraces more than 500 backstage talents and signed up approximately 220 artists.



人才匯聚 The Aggregation of Talents



加盟藝員 OUR ARTISTES



黃日華

WONG YAT WA



張可頤

CHEUNG HO YEE MAGGIE



夏雨

HA Y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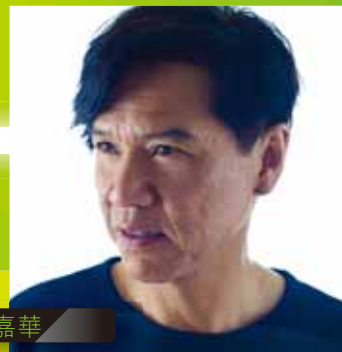
鮑起靜

PAW HEE CHING



林文龍

LAM MAN LUNG



林嘉華

LAM KAR WAH



廖啟智

LIU KAI CHI



廖碧兒

LIU BERNICE JAN



唐寧

LEILA



姜大衛

JOHN CHIANG



蘇永康

SO WING HONG WILLIAM



郭峰

KWOK FUNG



李璨琛

SAM LEE



梁小冰

LEUNG SIU BING



劉美君

LIEW MEI KWAN PRUDENCE



石修

SHEK SAU



曾偉權

TSANG WAI KUEN



周家怡

CHAU KA YEE

人才匯聚 The Aggregation of Talents

加盟藝員 OUR ARTISTES



王喜

WONG HE



關楚耀

KWAN KELVIN



艾威

AI WAI



楊淇

KATE YEUNG



黃芷晴

WONG TSZ CHING ADRIAN



湯怡

KATHY



周俊偉

CHOU TSUN WAI LAWRENCE



駱應鈞

LOK YING KWAN



陳柏宇

CHAN JASON



陳安瑩

CHAN ON YING



盧海鵬

LO HOI PANG



陳曼娜

CHAN MANNOR



尹子維

YIN TERENCE TZU WEI



蔣祖曼

CHIANG CHO MAN



張松枝

CHEUNG CHUNG CHI



元華

YUEN WAH



黃芝琪

HUANG GRACE



劉浩龍

LAU HO LUNG WILFRED

人才匯聚 The Aggregation of Talents



加盟藝員 OUR ARTISTES



龔慈恩

KUNG CHE YAN



姜皓文

KEUNG HO MAN PHILIP



楊天經

YOUNG DEXTER



姜文杰

CHIANG BENJAMIN



廖安麗

YIP ANNIE LIU



蔡穎恩

CHOI WING YAN EVELYN



詩雅

MICHELLE



姜麗文

CHIANG LESLEY



林利

LAM LEE



潘燦良

POON CHAN LEUNG



余慕蓮

YU MO LIN



陳宇琛

CHAN YU SUM SAM



應昌佑

YING CHEONG YAU CHARLES



黃宇詩

WONG URSULE



高皓正

ZAC KOO



陳少邦

CHAN SIU PONG



李雨陽

LI YU YEUNG EDDIE



劉玉翠

LAU YUK CHUI

人才匯聚 The Aggregation of Talents

加盟藝員 OUR ARTISTES



冼灝英

SIN HO YING



馮素波

FUNG SO BOR



曾國祥

TSANG KWOK CHEUNG



何思諺

LEANNE HO



呂有慧

LUI YAU WAI



白彪

PAK BIU



梁寶琪

LEUNG PO KI



王青

WONG CHING



陳宛蔚

CHAN YUEN WAI CALINDA



梁健平

LWUNG KIN PING



吳浣儀

NG YUEN YEE



黃文慧

BONNIE WONG



黎彼得

LAI PETER



鄧建明

TANG KIM MING



雷有輝

LUI YAU FAI PATRICK



謝月美

TSE YUET MAY



陳堃

CHAN KWAN



李美慧

VIVI LEE



關寶慧

KWAN PO WAI EMILY



呂熙

LUI HEI



姚樂怡

SHERMING YIU



麥子樂

MAK CHI LOK BRYANT



陳霽平

CHEN CHAI PING MAR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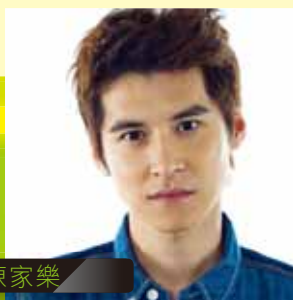


趙學而

BONDY CHIU

人才匯聚 The Aggregation of Talents

加盟藝員 OUR ARTISTES



陳家樂

CHAN KA LOK



黃美琪

WONG MEI KI MAGGIE



謝芷倫

TSE CHI LUN



彭國樑

PANG KWOK LEUNG PETER



陳穎妍

CHAN WING YIN ANITA



何紫綸

ANN HO



岑潔儀

SHAM KIT YEE



吳日言

YAN NG



李風

LI FUNG



黃澤鋒

WONG CHAK FUNG



李忠希

JONES LEE



李鴻杰

LI HUNG KIT



鮑康兒

PAU HONG YI CHERRY



林熹瞳

RACHEL LAM



李嘉

LI KA



倫紫玄

LUN TSZ YUEN



林景弘

JASON LAM



馬詠恩

MA WING YAN WINNIE



范彩兒

FAN CHOI YEE



胡焯龍

WU KWING LUNG



郭卓樺

DANIEL KWOK



盧希萊

LU HEI LOY



游颺

YOE BIU



羅貫峰

LAW KWUN FUNG

人才匯聚 The Aggregation of Talents

加盟藝員 OUR ARTISTES



李靄璣

LEE RIKKO OI KEI



古天祥

KOO AYALA CARLOS ERNESTO



陳丹丹

CHAN TAN TAN



王歌慧

EMILY WONG



陳文靜

CHAN MAN CHING



沈穎

SHUM WINNIE



謝珊珊

TSE SHAN SHAN



丁樂錕

TING LOK SZE



魯文傑

LO MAN KIT SIMON



張潔蓮

CHEUNG KIT LIN



黃冠斌

WONG KWUN BUN



何詠雯

EUNICE HO



黃文標

WONG MAN PIU



黃瑩

WONG YING JOYCE



張翼

CHEUNG YICK



陳詩慧

CHAN SZE WAI EVA



高俊文

GUTIERREZ RAY ANTHONY



鍾煌

ANNIE CHONG



包曉華

PAU HIU WAH



丁主惠

TING CHE WAI CAMY



鄭家生

CHENG KA SANG



菁瑋

LUVIN



關偉倫

KWAN WAI LUN



黃鳳琮

WONG FUNG KING CANDY

人才匯聚 The Aggregation of Talents



加盟藝員 OUR ARTISTES



李焯寧

LEE CHEUK LING KAREN



鄺佐輝

KWONG CHOR FAI TONY



黃欣

LENA



黃翠儀

WONG CHUI YEE TWEETY



鄭恕峰

CHENG SHU FUNG



伍慧珊

NG WAI SHAN



林影紅

LAM YING HUNG



彭家麗

PANG KA LAI ANGELA



李煌生

LEE WONG SANG



張雪芹

CHEUNG CANDY SHUET KWAN



李安娜

LI ANNA



賀文傑

HO MAN KIT



陸駿光

LUK CHUN KONG ALAN



傅楚卉

FU CHOR WAI



許明志

HUI MING CHI



黃經緯

WONG KING WAI PATRICK



陳佩思

CHAN PUI SZE



曾愛媚

TSANG AMY



李善恒

LEI SIN HANG JACKY



黃羚恩

WONG LING YAN KAWAII



關伊彤

KWAN YI TUNG



陳莉敏

CHAN LEI MAN QUEENIE



周子龍

CHOW TSZ LUNG THOMAS



朱婉儀

CHU YUEN YEE CANDY

人才匯聚 The Aggregation of Talents

加盟藝員 OUR ARTISTES



黎振燁

LAI CHUN YE



何婷恩

HO TING YAN



詹秉熙

JIM PING HEI



趙敏通

CHIU MAN TUNG



江暉

KONG FAI



杜飛龍

AMOS TO



黃嘉謙

WONG KA HIM JACKY



卓躒

CHALK NORTH



呂嘉輝

LUI KA FAI



江欣庭

JIANG XIAO JIE



綸彥霖

LUEN JEREMY



余采霖

YU CHOI LAM



何慶輝

HO HING FAI



譚晴

RICKSEN TAM



余天欣

YU TIN YAN ALISON



趙進銘

CHIU TSUN MING PAUL



莊兆麟

CHONG SIU LUN



許俊豪

HUI CHUN HO



嘉駿

KA CHUN



張加慧

CHEUNG KA WAI



王少萍

WONG SIU PING



利耀堂

LEE YIU TONG GARY



黃浩霆

WONG HO TING



吳凱琳

NG HOI LAM

人才匯聚 The Aggregation of Talents

加盟藝員 OUR ARTISTES



陳仕文

CHAN SZE MAN



李芷琪

LI TSZ KI VIVIAN



劉依靜

LAU YI CHING



張學良

CHEUNG HOK LEUNG



曾啟綸

TSANG KAI LUN



楊鴻俊

YEUNG HUNG CHUN JACK



侯建民

HAU KIN MAN



鄧博軒

TANG BOK HIN VECTRA



郭穎東

KWOK WING TUNG



張鴻熙

CHEUNG HUNG HEI



陳樂基

CHAN ROCKY



陳積榮

CHAN CHIK WING



林凱儀

LAM HOI YEE



鄭彬浩

CHENG PAN HO



郭仲添

TIM KWOK



張雅麗

CHEUNG NGAI LAI



陳駿熙

MARK CHAN



羅照中

LAW CHIU CHUNG



趙善恆

CHIU SIN HANG



梁健恆

LEUNG KIN HANG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Concept and design: Phoenix Communications Limited
Printing: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Website: www.ione.com.hk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13th Floor, Trans Asia Centre,
18 Kin Ho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3樓

